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

會 議 手 冊

指導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辦理時間及地點：

東區：92 年 4 月 12 日（六）
宜蘭縣蘭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66 號）

南區：92 年 4 月 19 日（六）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0 樓會議室）

中區：92 年 4 月 26 日（六）
台中市工業一路二巷三號 11 樓

北區：92 年 5 月 3 日（六）
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編印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　錄

會議議程 1

性別主流化，我們要求設立中央一級專責機關推動！（女學會整理） 2

中央婦女專責機構的爭議（李元貞） 6

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中、英文摘要）（申蕙秀） 9

推動中央成立「性別事務委員會」發言稿（張晉芬） 16

婦女和性別政策的專責化：檢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運作、利弊和限制（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8

附錄 21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計畫書 22

東區公聽會會議實錄（92. 04. 12） 25

南區公聽會會議記錄（92. 04. 19） 31

中區公聽會會議記錄（92. 04. 26） 40

活動照片（東區、南區、中區） 46

北區公聽會與會人員名冊 49

連署名冊（東區、南區、中區） 5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
會議議程

北區：92年5月3日（六）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4:00~14:10	開幕式	李元貞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4:10~15:15	「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專案報告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 報告者： ● 葉俊榮政務委員 ● 施能傑教授 ● 謝小芩理事長（女學會代表） ● 楊婉瑩董事（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 尤美女理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代表）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意見交換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
17:00~	結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別主流化，我們要求設立中央一級專責機關推動！

台灣許多既有政策，往往是建立在過時的性別分工，或不合理的性別歧視上。聯合國與歐盟會員國早在一九七五年起，就逐漸推動「性別主流化」，成立中央級的專責機關，全盤反省違反性別平等的既有法令與政策。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地小人綢，天然資源有限，要在國際間立足，必須有效利用優質的人力資源與創新思維，以樹立台灣的競爭利基與國際形象。用性別主流化全面反省現在的政策，可以讓大家過得更好，因此我們要求成立中央一級專職專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 什麼是「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各國為了貫徹這個理念，紛紛在中央成立專責專職的部會，跨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這個潮流由來已久，而且在各國已經根深蒂固了。1975 年起，許多先進國家即陸續成立促進性別平等的專責機構。英國在首相辦公室下設有一個「婦女工作小組」，主要功能在提供政府和民間之間的溝通與對話機制。義大利在 1990 年成立了由總統召集的全國性別平等委員會。芬蘭設有「兩性平等調查工作室」及「社會事務與健康部」、挪威的相對機關是「兒童與家庭事務部」和「健康及社會事務部」、瑞典的婦女事務則是散佈在「社會安全處」、「社會服務處」、「健康照顧處」、和「公共衛生處」。由於對性別平權觀念的重視和推動已久，這三個北歐國家在各部會的業務也都可見性別平等的影子。而紐西蘭則早在 1986 年即成立婦女部(the Ministry of Women’ s Affairs)，負責擬定婦女政策及提出政策性建議。

1995 年聯合國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也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鄰近南韓遂於 2001 年成立性別平等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直屬於總統，並且有專屬的年度預算與承辦人員，負責性別研究、法案推動、性別意識推廣與法案執行評估等工作。至於日本的婦女事務行政組織，也不遑多讓，在 2000 年即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 「基本藍圖」(Basic Plan)，並於內閣設立「性別平等議會」，由十二位內閣閣員及十二位學者共同組成，由首相擔任主席。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則共同組成「性別平等促進總部」。

■ 為什麼性別主流化，可以讓所有人都過得更好？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重新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以現行勞動與福利相關政策為例，它建立在早已過時的性別分工刻板印象之上，假設男性朝九晚五甚至全天候地工作賺錢，所有育兒、家事、甚至家人生病的看護，則由女性或其他家人吸收，國家僅居於消極補充的地位。然而事實上是，隨著台灣女性教育程度與經濟地位提高，產業形態也逐漸以服務業為主，女性優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質的勞動力也是台灣經濟有待開發的資源。不過，都市昂貴的托育費用、僵硬的勞動時間與條件、家庭主婦尋找事業第二春的困難、加上社會並沒有為無業女性年老的所得提供任何保障，迫使女性必須在生育與工作之間擇一，其結果是台灣七百萬個有勞動力的婦女，勞動參與率不到45%，低於美國的59%，也不如日本及新加坡的50%，與韓國的48%，嚴重拉下了台灣經濟的競爭力。

台灣婦女勞動率雖然比較低，但台灣生育率去年仍然降到1. 165%。相較之下，瑞典在擁有女性的高勞動參與率的同時，仍擁有高生育率。究其因，主要是因為瑞典政府在七０年代與八０年代時主動介入托育、引入育嬰保險，並立法保障育嬰家長的工時彈性。是這些具有性別意識的社會政策，使得他們的婦女不需要在生育與工作之間被迫擇一。在台灣，更嚴重的是，預計民國一百二十年，我們的老年人口將與十五歲以下人口相等，這意味國民對於社會協助提供醫療、社會保險與福利的需求將嚴重加劇，但台灣將來的經濟與稅收卻可能沒有足夠的勞動人口來支撐。

以過時的性別分工為前提的勞動與福利政策，不僅是女性受害，男性、小孩與老人也同蒙其害。理論上網路、通訊、與各種機械自動化普及，可以讓人們有更彈性的工作時間，但即使是重視親子關係的男性，也很難找到時間與子女相處。父母皆有工作的孩子，回家沒有大人可以作適當的教養，導致許多青少年在電視、電腦與街頭少年的影響下成長。而許多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如果家人因為工作無法給予適當的照顧，只能選擇大型機構式的養護機構，在沒有子女的陪伴下老去。

台灣地小人稠，天然資源有限，要在國際間立足，必須有效利用優質的勞動力資源與創新思維，以樹立台灣的競爭利基與國際地位。用性別主流化全面反省現在的勞動、托育、人口、與社會福利政策，可以讓台灣經濟更有競爭力；讓女性在擁抱事業之餘，仍可以為這個社會生育支撐台灣經濟與福利的未來所需的優質人口；讓男性在比較人性與彈性的工作時間裡，也有機會分擔與享受為人父母的甘苦；讓工作與托育相容，孩子在最需要父母的時候，就近有父母的陪伴；讓經濟窘困、剛剛為人父母的年輕小家庭，透過稅捐政策等各種補貼，在起步時可以享有社會的支持；讓青壯年人口們都有工作來支持社會上的弱勢人口，使老年人們無論性別，都能享有一個經濟獨立、健康、又有尊嚴的晚年。

打破以過時的性別分工為前提的勞動政策，只是性別主流化的一個例子。以同樣的角度，檢驗現有的公共工程、大眾運輸與空間政策可以發現，既有的都市規劃，多半是為身強體健、或者有交通工具的人設計的。性別主流化可以讓推著嬰兒車的父母、坐輪椅的人其他身心障礙的人，也能夠通行無阻；讓建築與交通工具不再隱藏黑暗危險的死角；讓飲水機等公共設施不再高高在上。用性別主流化去檢視既有政策，還可以在教育、環保、醫療 …. 等各個面向，發現許多違反性別平等所造成的不當政策。性別主流化，可以讓大家都過得更好。

■ 為什麼性別主流化，需要中央一級專職專責機關推動？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惟方式，它以人為本，讓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活得更平等、更人性、更有尊嚴。正如民主是一種價值與生活方式，性別平等也是。經過十年來的民主轉型，台灣人民已經逐漸取得對自己命運的主導權，現在該是讓性別平等主流化的時候了。

為了徹底地、根本地檢討各種既有政策裡，過時性別刻板印象的桎梏，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中央設置專職專責的機關，全面地調查各個面向目前性別不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等的現況、評估所有政策裡違反性別平等的因素、檢討既有的政策與法令，前瞻性地提出具有性別意識的政策與法令修正。這樣龐大根本的工程，非專職專責機關，不能竟全功。

在既有部會已經過多，行政效率不彰之際，我們要求中央成立專職專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主要不是因為目前有關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相關法令沒有落實。這些政策的執行、協調與落實，確實有許多迫切需要改進之處；但倘若這是我們要求成立中央一級專責專職機關的主要理由，不但是在現行已然疊床架屋的行政組織上雪上加霜，也難以說明為什麼性別主流化，比其他目前政府沒有切實執行的政策，更值得成立專職專責機關來落實。

我們主張，性別主流化之所以值得政府成立中央一級專責專職機關來推動，是因為它所提倡的，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因此它要推動的或落實的，不是單一零星的政策，而是對政府所有面向政策的根本反省與創新。雖然台灣陸續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這些只是「點」與「線」零星改變的開始，並沒有根本地改變社會的思惟與結構。「性別主流化」要的是「面」的改變，必須根本地檢視既有的勞動、福利、教育、環保、醫療、甚至國防、外交政策等等，因此我們強力主張中央設立一級專責專職機關來推動。

■ 行政院有婦權會在推動性別平等了，還不夠嗎？

目前由行政院長召集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雖然跨部會推動了許多工作，但由於它僅是行政院任務編組的內部單位，沒有專職專責的委員，三個月開一次會，行政幕僚也僅是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一位工作人員以兼辦業務的方式支援，是否能夠有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全賴個別委員的犧牲奉獻，絕非推動性別平權的長久之計。

除此之外，缺乏法定地位與獨立的預算、人力與編制，也使得婦權會的工作，既沒有公務員可以累積處理與性別相關事務的經驗和意識，也缺乏實效和穩定性。抑且，由於缺乏法定地位，各部會即使研擬相關的政策，也不會主動邀請婦權會的成員參加，這使得婦權會在目前的政府架構中，不論是垂直式的政策推動和監督或是水平式的部會間政策執行聯繫工作，都相當困難。

■ 我們要中央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

正值政府進行組織組織再造之際，我們期許再造之後的政府，不僅僅只是過時思維的重新排列組合，而是一個能夠帶動與落實前瞻性的理念的新組織。而陳水扁總統所謂的「兩性共治」，也不僅僅只是開放特定職位給女性，在施政上卻沒有嶄新的理念與作為。

為了推動性別主流化，我們要中央設立一個專職專責機關來統籌。我們要的中央專職專責部會是：在行政院本部設置專職專責、有獨立編制與預算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跨部會統合各種政策。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是跨部會的統合機構

由於性別主流化需要根本地檢討所有法令與政策隱涵著的性別問題，惟有在行政院層級設置跨部會的委員會才能竟其功。因此我們主張，在目前進行的政府改造工作裡，在行政院本部政策統合機關中，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跨部會地推動性別主流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2. 委員專職專責

性別主流化涉及各部會與各級政府之間的協調與推動，必須有專職專責的委員，充分瞭解各部會與政策，作前瞻的規劃與思考，才可能竟其功。我們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不能再像目前的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僅為兼任、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僅僅依賴個別委員個人的經驗和熱心程度，推動工作。性別主流化的落實，需要有專職專責的委員。

3. 委員會有獨立的預算、編制與人力。

通常行政院本部層級的委員會，性質上均屬行政院的內部單位，一如目前的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然而，倘若沒有獨立預算、編制與人力，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與預算，將視行政院長個人是否重視而定，這將造成性別主流化工作無法持續、全面而有效地進行，因此我們要求的性別平等委員會，雖然在行政院本部，但必須有獨立的預算、編制與人力。

4. 委員一定比例由民間團體推薦，結合民間力量落實性別平等，並接受全民監督。

性別主流化的工作，由於涉及根本生活價值的反省，也將影響台灣人民的生活方式與未來，因此我們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一定比例由民間團體推薦，並且根據議題成立工作小組，容納相關民間團體的參與，並且隨時公布各類調查報告與推動成效，以便讓全民都有機會可以參與與監督性別主流化工作的落實，有效匯聚公民社會的力量，全民一起推動性別主流化。

5.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政策規劃，調查評估相關法令與政策執行時效，落實性別主流化。

雖然政府有時會透過委託案，蒐集國外的相關法令、公私部門事務推動成果、和性別平等發展狀況的資訊，但這些資料往往十分零星、缺乏系統性的評估、結案後也乏人對這些文獻和資料做整理。

為了推動性別主流化，我們要求新設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性別平等的現況進行翔實、長期性資料的整理、研究與調查，並且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作為修訂其他法令與政策的基準，並且據以協調各部會與各級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中央婦女專責機構的爭議

李元貞　2/3/03

一、台灣的現況

雖然 1995，9 月，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宣示，要求聯合國會員國在各國政府體制內打造一個性別平等的組織環境，頗獲得台灣婦女學者的響應。其實在 1994，台北市政黨輪替後，當時的陳水扁市長便首先在市府內成立跨局處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以回應婦運者要求市府設立一個統合的組織來處理散在各局處的婦女事務，為求得這個任務編組式的組織發揮協調各局處的功能，並以市長擔任召集人。1996 年底因「彭婉如命案」示威大遊行及 1997 年「白曉燕命案」示威大遊行，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仿台北市在中央設立了「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由層級頗高的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開始將「性別觀點主流化」落實在中央政府體制內。

經由縣市長的選舉，婦運者也影響了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及台北縣成立「婦權會」，在去年中央考核各縣市社會福利執行狀況時，雖然各縣市的婦女福利仍然缺乏性別統計及經費不足，但有「婦權會」的縣市在推動性別平等的活動上比較積極。如果各縣市都設立「婦權會」(據悉宜蘭縣與台東縣也在籌組)與中央的「婦權會」聯合起來，台灣行政組織內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聲勢一定會強大起來。更因為無論中央與地方的「婦權會」的成員，都包括民間婦女代表，亦可藉此活動在地婦女的組織，不要只有北高兩市或只有台北市的婦女組織有力量影響政府。尤其中央政府的預算目前是朝向設算於地方的方向發展，各縣市政府可以自行分配一些資源，在地婦女組織的活力更加重要，如此才能將「性別觀點主流化」推廣至各地方政府。

目前在行政院各部會中，以內政部承接的婦女事務最多，除了執行行政院婦權會的決議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設在內政部，各項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其中皆包括婦女在內)的福利及婦女福利亦由內政部社會司負責。其次是 1997 教育部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開始在全國各級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討論教材的編制、師資的培育及在職進修，並建立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等等，但在社會教育方面仍以推動家庭親職教育為主。然後是勞委會在放寬女性勞工的夜間工作時數、推動職場哺乳室的設立、去年開始積極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宣導、推動各縣市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或與已有的就業歧視委員會一起運作，獎勵雇主辦理托兒措施、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婦女二度就業等等。去年更因為婦權會委員的努力，主計處在參考國際性別統計的項目後，年底已完成福利、政治與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及醫療、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文化與休閒 11 項的性別統計資料的建置，亦將建置性別統計網頁，每年更新。另外青輔會的「飛雁計畫」對婦女的創業、就業、生涯輔導助益不小、原民會自婦權會成立原住民婦女權益小組後，也積極推動原住民各項婦女問題，亦與主計處合作，逐步建立原住民的各項性別統計。人事行政局今年已對中央及地方所屬各機關在拔擢女性主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比率上進行評比，排名前面的機關將會獲得院長的金馨獎，以提升女性公務人員晉升的機會。此外衛生署、文建會、法務部、經建會、警政署、新聞局等都有一些婦女業務，只要婦權會委員提案，相關部會就必須報告業務情況及執行婦權會的決議。目前婦權會分就業經濟、福利、教育媒體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五組，已有年度工作重點及主協辦機關，是行政院婦女施政的綱領。此外行政院又成立婦權發展基金會，在執行婦權會的決議外，並擔任官方與民間婦團的溝通橋樑。

二、與國際比較

就內政部在 2001 年委託古允文、許雅惠暨南大學教授的《設立婦女權益及福利專責機關可行性研究》一文得知，一向在婦女參政與社會福利上獨步全球的北歐三國，芬蘭設有「兩性平等調查工作室」及「社會事務與健康部」、挪威有「兒童家庭事務部」及「健康及社會事務部」、瑞典則將婦女事務分散在「社會安全處」、「健康照顧處」、「公共衛生處」，看出北歐三國的婦女事務與其他事務緊密關聯，不予分割。另外，紐西蘭在 1986 成立「婦女部」，日本在 2000 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基本藍圖」，在內閣設立「性別平等議會」，由 12 位內閣閣員及 12 位學者共同組成，首相擔任主席，整個內閣還組成「性別平等促進總部」，南韓於 2001 年成立「性別平等部」，之前有直屬總統的「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加上英國在首相辦公室下設有一個「婦女工作小組」及義大利成立了由總統召集的「全國性別平等委員會」，這些國家都已經將「性別觀點」帶入行政組織內，以造就「性別平等的國家」。就將「性別觀點」帶入行政組織而言，台灣六個縣市與行政院的「婦權會」，雖有不少問題有待改革，但在國際推動行政組織內帶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潮流中也並未落人之後。

三、婦女團體之間的爭議與共識

行政院在 2001 年設立了「政府組織改造委員會」，只在去年(2002)就社會福利的相關業務邀請了婦女團體及社福團體與會討論，結論是婦女福利的相關業務將被放在「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中「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下的一個局或司內，可能將與健康、家庭、兒少福利、社區發展等業務合併，此草案已被送進立法院待審。婦女團體一方面不滿政府組織改造委員會未能多與婦女團體溝通，另方面對現行的行政院婦權會為任務編組的非正式組織、委員全為兼職、本身缺乏預算、無法長期規劃婦女政策的功能提出質疑，且因每三個月才開一次會，現在又改為四個月開一次，雖然院長增加兩次會前會，再加上五組分工小組會議，婦權會委員已經每月都得開會一兩次，但仍然認為以院長主持的會議不宜減少，並認為現行的婦權會應在這波政府組織改造中改革。但在婦權會改造的方向上婦女團體之間曾有爭議，一是欲成立一個「婦女部」或「性別平等部」獨立的機構，以爭取較多的預算，可長期規劃婦女政策、可訓練性別觀點的專業公務員，俾能將婦女業務做得比目前好。一是主張「婦權會建制化」，看重它屬院長為召集人，因院的層級高於部會，在協調各部會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較有功效。何況婦女的事務與兒少、老人脫不了關係，北歐三國之所以在婦女就業與參政比率上獨步全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球，就是深明婦女福利(托兒、托老)支援系統做得好，才能對婦女參政與就業有徹底的幫助。從古文北歐三國將家庭、兒童、婦女事務都歸在社會事務內一起歸劃就看出端倪，這種回歸基本面的做法，比高唱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美國要對大多數婦女們實惠。因此主張保留婦權會，使其建制化，再在局或司的層級增加推動婦女相關業務的人手，將婦女的基本面做好，才能提升婦女就業與參政的人數，很多婦女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婦女團體為此爭議不休的時候，由於婦女團體拜訪了政府組織改造委員會的執行長葉俊容政務委員及外聘委員施能傑教授而有了轉機。葉俊榮執行長一句：「有點晚又不會太晚」，燃起婦女團體有改革婦權會還來得及的希望。施能傑教授就務實的層面，建議將婦權會建制化比較容易達成。他認為可比照全職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在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由襄助院長的政務委員出任，仍有協調各部會的功能，又可爭取預算、長期歸劃、考核婦女政策，比獨立成部無法將其他部會的業務吸納(如教育部不可能只管學校系統的男學童、勞委會也不可能只管男性勞工、內政部社會福利更難切割女童、女少年、女身障、女低收入戶、女老人的業務出來)而受到阻力。婦女團體再經過開會討論後，達成這波政府組織改造中，要推動政府成立院級的正式組織「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之後，首要的工作要推動有點像日本的「性別平等基本法」，讓中央與地方的行政機關都必須「依法行政」，落實聯合國「性別觀點主流化」所推動的在行政組織內的政策、方案、預算、執行以及組織的相關程序中，都必須有性別的觀點與意識，如此婦女的問題不被孤立，全面性的性別平等將易落實。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摘要）

申蕙秀

一、性別主流化的基本要素

為促進性別平等的達成，性別主流化必須由社會各方面、各階層一起推動。下列要素是為成功的達到性別主流化，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1. 足夠權力和資源的婦女國家機制

政府機關內總管性別平等議題的部門單位，主要功能是在扮演性別主流化的引擎或發動機。如果這個引擎堅強又有動力，只要加入足夠的燃料，它就可以快速的前進一段很長的距離，朝向性別平等的社會。

BPFA 中要求國家’’保證婦女權益促進的權責單位儘可能地設立、授予給政府最高階層；許多案例授權給內閣部長的階層’’（策略目標 H. 1）。一個政府是不是真的承諾推動性別平等，可由該國設立的婦女國家機制，它的階層高低、影響度和資源多寡來判斷。

韓國的婦女國家機制過去 20 年來改變了很多次：

- 1983　韓國婦女發展機構（KWDI）
- 1988　政治事務部門（二）（MOPA II），
  總理辦公室婦女政策委員會
  KWDI（研究和教育）
- 1998　總統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PCWA）
  六個部門各設婦女政策官（主任/管階級）
  KWDI（研究）
- 2001　性別平等部（MOGE）
  六個部門各設婦女政策官（主任/管階級）
  KWDI（研究）
- 2003　性別平等部
  PM 指導的婦女政策協調會議
  於政府體系各階層設立婦女政策官（主任/管階級）
  KWDI（研究）

婦女國家機制的地位和特性對性別主流化的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想詳細的解釋韓國的模式。1999 年，韓國的模式被 UNIFEM 遴選為執行 CEDAW 最佳的七個方式之一。

1983 年設立的韓國婦女發展機構是機制型態產生的首例。它的主要功能在於執行對婦女（包括公務員）不同的研究、教育、和訓練。

之後，1988 年設立的 MOPA（II）主要是管理婦女政策和部門間的協調工作。管理政府和政黨之間協調工作的 MOPA（I）權力非常的強大，而相對的，MOPA（II）就顯得相當微弱。MOPA（II）居間的協調工作常常遭到失敗，其他的部門也不接受它對他們的政策建議。

1988-1998 年之間，我們的國家機制沒有任何改變，但由於婦女運動強力的推動下，許多法令在這期間通過。同時，地方政府開始設立他們自己的婦女政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單位。直得注意的是，獨裁政權於 1987 年開始潰散，激進派的婦女組也於 1987 年組織了一個叫韓國婦女協會聯盟的聯合組織。1992 年韓國出產第一個民選的總統，地方選舉也於 1992 開始舉行。

這期間主要的立法項目如下：

- 1987　就業公平法（於 1989、1995、1999 和 2001 年修法）
- 1989　修訂家庭法規
- 1991　兒童照護法
- 1993　性侵害罪犯懲治法與受害者保護法
- 1995　婦女發展條例（北京會議之後）
- 1997　家庭暴力懲治特殊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與受害者保護法

1998 年金大中政府就位後，MOPA（II）被總統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替代。安全地度過經濟危機是當時新政府的優先考量。在「小而強的政府」的口號下，政府進行國家機制的縮減和重組。雖然婦團長期的要求政府強化 MOPA（II）成婦女事務部，結果反而是一個相對就比較弱的 PCWA 被設立。

理論上，PCWA 應該可以比她的前身 MOPA（II）還要有權力，因為它是直屬於金總統的管理單位。然而，這個委員會缺乏法律地位、權力和資源。委員會的主席只有部長階級地位，卻不是一個部長。她可以參與內閣會議，但是她的位階太低，就連提案的權力都沒有，更遑論委員會內區區不到 50 位的員工。

從另一方面來說，韓國婦女國家機也有正面的進步。一個以性別主流化為主題的婦女政策單位在六個部門成立 - 司法部、勞工部、健康與福利部、教育部、農林部、和政府管理及內政部。雖然只有 5、6 個人的小型單位，且權力有限，婦女政策單位可以有效的重新檢驗每一個部門內相關的法律和政策，與主流化性別觀點的工作。

另一個進步的地方是 2000 年 PCWA 性別歧視投訴中心的成立，負責處理不同歧視和性騷擾案件。這個中心的設立是因為 1999 年通過的反性別歧視法。中心接收許多投訴，使得 PCWA 更接近大眾，尤其是婦女同胞。

2001 年一月，當韓國正處在財務危機考驗後完全恢復的最後一個階段的時候，長期期待的性別平等部終於成立了。與 PCWA 比較，新的部門不但有更多的責任，它的人事編制和經費資源都成長兩倍。但，若跟其他的部門相比，還是小巫見大巫。

MOGE 今年會再被強化。僅僅兩個星期以前，一個新的婦女政策協調會最後決定直屬於總理成立了。總理將會擔任主席，副主席則由 MOGE 的部長擔任，成員將來自１２個相關的部門。我們期待這個會議成為性別主流化的場域。同時，原只設立在六個部門的婦女政策單位將升級為總裁主管（director-general），並擴大設立婦女政策單位到每個部門。

當一個強烈的政治意願存在，一個強大的婦女國家機制就會存在。如果沒有這個政治意願，婦女運動就必須創造它。我們在韓國的經驗顯示，透過選舉推動我們的議題，可產生很高效率。而我們的策略是盡量為我們的要求取得所有政治黨派和候選人的同意。持續的監督也是必須的。婦女運動自 1993 年就針對婦女政策舉辦定期的公開論壇，評估婦女國家機制、它政策的內容和實施狀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國家行動策略

不管你們國家機制的大小、強弱，每個國家機制都應該有一個含性別主流化之詳細規劃的婦女國家行動策略。這個婦女國家行動策略一定是要目標取向，且擁有明確的時間表。

韓國 1995 年制定的婦女發展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婦女發展計劃每五年進行準備、執行和評估的工作。第一個計劃是為 1998-2002 規劃而程，第二個計劃則涵蓋 2003-2007 的時間。

第一期的自我評量中顯示，主要的成果之一源自於法律、制度和執行方式、及婦女代表人數的提昇。特別是為了提昇婦女決策的參與率，政府各個委員會設立 30% 的目標。這個目標大致上都有達到，因此後來在第二期計劃時將目標提高到 40% 。同樣的，女性公務職位的百分比也隨著提高，並將私人部門也納入這個目標之中。

不需解釋，政府統計數字必須將性別分開來計算，適當的預算必須分配到準備和執行一個婦女國家行動策略。如何去製作具有性別敏感度的統計表和性別預算方面的研究也是必要的。在計劃和持行婦女國家行動策略時，必須邀請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勞工會等的代表參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Gender Equality and Gender Mainstreaming

Heisoo Shin, Ph. D.
Women's Movement Activist, Republic of Korea

I. Basic Elements in Gender Mainstreaming

To promote the necessary changes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all areas and at all levels is required. For successful gender mainstreaming,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re prerequisite.

1. National Machinery on Women with Enough Power and Resources

Within a government, the ministry or agency/organ in charge of gender equality issues functions as the engin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f the engine is strong and powerful, with enough fuel to feed, it can proceed speedily for a long distance toward equal society.

In the BPFA, the Government is urged to "ensure tha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s vested in the highest possible level of government; in many cases, this could be at the level of a Cabinet minister." (Strategic objective H. 1) Whether a government is really committed to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or not can be judged by its national machinery on women--its level, influence and resources.

In Korea, the national machinery on women has changed many times over the past 20 years:

- 1983 Korean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KWDI)
- 1988 Ministry of Political Affairs(II) (MOPA II),
  Women's Policy Council under the Prime Minister
  KWDI (research & education)
- 1998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Women's Affairs (PCWA),
  Women's Policy Officer in 6 ministries (director level)
  KWDI (research only)
- 2001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MOGE),
  Women's Policy Officer in 6 ministries (director level)
  KWDI (research)
- 2003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Women's Policy Coordination Meeting under the PM
  Women's Policy Officer in all government bodies
  (director-general level)
  KWDI (research)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The status and character of the national machinery on women is very important in gender mainstreaming, so I would like to explain in detail about the Korean model. In 1999, Korea was chosen by UNIFEM as one of the best 7 practices in implementing CEDAW.

The Korean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the first institutional base, was established in 1983 and functioned as a body to carry out various researches on an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women, including public servants.

Then, the MOPA(II), established in 1988 as a ministry in charge of women's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among various ministries. While MOPA(I), which was in charge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arty was strong and powerful, MOPA(II) was weak. Often, the coordination was not successful, and other ministries did not accept what MOPA(II) has suggested as a policy.

From 1988-1998, there was no change in our national machinery, but many legislations were enacted, mainly because of a strong push from the women's movement. Also during this period, the local governments started to establish their own bodies for women's policy.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dictatorship began to erode from 1987, and the progressive women's organizations formed a coalition, Korea Women's Associations United, also in 1987. The first civilian president was elected in 1992. The local elections also started in 1992.

The series of key legislations in this period are as follows:

- 1987 Equal Employment Act
  (revised in 1989, 1995, 1999 and 2001)
- 1989 Revision of the Family Code
- 1991 Child Care Act
- 1993 Punishment of Sexual Assault Crimes and Victims Protection Act
- 1995 Women's Development Act (after Beijing Conference)
- 1997 Special Act on Punish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Victim Protection Act

With the inauguration of Kim Dae Jung government in 1998, the former MOPA(II) was changed into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Women's Affairs. The utmost priority of the new government was to overcome the economic crisis. Downsizing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government was carried out under the slogan of "small but strong government." Despite the long-standing demand from the women'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to strengthen MOPA(II) into Ministry on Women's Affairs, a relatively weaker PCWA was established instead.

In theory, the PCWA could be a more powerful body than the former MOPA(II), as an administrative body directly under President Kim. However,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the Commission lacked the legal status, power and resource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was not a minister but only at minister-level. She could attend the cabinet meetings, but her rank was low and did not have the power even to propose a bill, not to mention the small number of less than 50 people working in the Commiss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were also positive developments. A Women's Policy Unit was established as a focal point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6 ministries—Ministry of Justice, Labor, Health & Welfare, Education, Agriculture & Forestry, and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 Home Affairs. In each of the 6 ministries, a woman director was chosen by an open system. Despite its small size, 5-6 people only, and limited power, the Women's Policy Unit has been a useful instrument to re-examine the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of each ministry and to start the job of mainstreaming gender perspective.

Another progress was the Gender Discrimination Complaint Center established within the PCWA in 2000 to deal with various kinds of discrimination and sexual harassment. This was set up by a new legislation, the Anti-Gender Discrimination Act passed in 1999. The Center received many complaints, and the PCWA became closer and visible to the public, especially to women.

Then in Jan. 2001, when Korea was in its last stage of fully recovering from the ordeal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the long-awaited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was finally established. The new ministry, compared to the PCWA, was given more responsibilities and its personnel and budget were doubled. Compared to other ministries, however, it is still a mini size.

This year, the MOGE will be strengthened again. Just 2 weeks ago, it was finalized that under the Prime Minister, a new Women's Policy Coordination Meeting will be established,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as the chairperson, the minister of MOGE as the vice-chairperson and the 12 relevant ministers participating. It is expected that this Meeting will be the venue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Women's Policy Unit in 6 ministries will be up-graded to the level of director-general and expanded to all ministries.

A strong national machinery on women is possible when there is a strong political will. If there is no political will, women's movement must create this political will. Our experience in Korea shows that it is effective to use the elections to push our agenda. And our strategy was to have all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candidates accept our demands. Continuing monitoring is also needed. Since 1993, the women's movement has been holding open forums on women's policies on a regular basis, evaluating the national machinery, the content of its policies and implementation.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II.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Whether your national machinery on women is big or small, or strong or weak, it should present a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women, which includes specific plan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This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women must be target oriented and have a concrete timetable.

In Korea, the Women's Development Act in 1995 stipulates that a national women's development plan be prepared, implemented and evaluated every 5 years. The first plan was made for 1998-2002, and the second one covers the period of 2003-2007.

In the self-evaluation of the first period, one of the major outcomes wa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aw, system and practices, along with the increased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Especially,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the target of 30% in all government committees were set. This target was generally met, so it was raised to 40% in the second plan. Likewise, the percentage targets in high public positions were raised, with the addition of the target in the private sector too.

Needless to say, all the government statistics need to be sex disaggregated, and adequate budget must be allocated to prepare and implement a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women. Studies on how to produce gender sensitive statistics and gender budgeting are needed. Also, participation of various groups, such as women's organizations, academics, labor union, etc. is also required in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women.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推動中央成立「性別事務委員會」發言稿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台灣女性學學會監事
2003/4/26

我以下將以台灣托育政策，說明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重要性，以及其業務內容，包括政策制訂、調查及統計、如何「協助」地方落實政策、及傳達性別意識。

首先，我們可以強調，良好托育設施的建立，是許多女性的困境。這個困境的解決對所有的人和整體社會的發展都有利。因為，即使不能解決所有在外工作女性的負擔，但良好托育設施仍可以讓許多職業婦女不至於因為托育的問題而必須中途離開職場。即使是一位家庭主婦、單親的父親，也可能出現子女照顧的困境，若有一個良好的托育環境，還是能減輕她們的負擔。因此，良好的托育政策，可讓小孩子得到好的照顧，婦女可以安心於家內或家外的工作。最後的結果，當然也會對社會整體的和諧和發展有益。但托育困境的解決為何需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呢？

其次， 因為與托育有關的政策，牽涉到很多因素，這些因素會影響到有哪些相關部會參與托育政策的擬定和推動。所以需要跨部會的組織去統合。例如，從年齡的不同，幼兒的安置所在不同，管理單位就會不一樣。於是托兒所屬於內政部管，幼稚園就變是教育部主管。現在由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通過，勞委會也訂定若干措施，促進公司營利單位內設置托兒所。但托育設施的建立牽涉到用地問題，於是和內政部的地政司、經濟部的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兒童局的業務都有關。換句話說，目前並沒有一個綜合性的單位，能夠協調這些不同的部會、單位，以解決這些問題。而目前也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能夠針對托育政策提出整體性的看法。目前內政部與教育部，已經要成立一個幼托整合托育委員會，確實也是因為看到了整合的必要性。但是這個編組性質委員會的成立，只是為了解決托育政策的技術面問題。經濟部工業局也並沒有參加這個委員會。

第三，即使中央訂出一個托育政策，但政策能否適用到地方上還不一定。不同的縣市所面臨的托育問題，會因當地資源分配、人才、或是特殊族群的分佈狀況而有所不同。委員會再制訂政策之前，應該針對地方托育的需要做調查與了解，之後再根據這些資訊，提供政策制定。或是反過來說，委員會也可以先根據既有的資料擬定一個初步的政策，再根據公聽會或初步實施的結果，修改原先的政策。如此，對不同地方婦女的需求才具實質幫助。

所以，性別平等委員會並不需要親自擬定每一項婦女或許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但對於跨部會的婦女事務應該要主動進行。而政策的執行也並不一定完全由此委員會執行。

最後，托育政策不能只著重硬體，還有些軟體的設計， 包括培育、訓練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格的老師或褓姆，以及保障她們的薪資和勞動條件。除了之外，托育並不是女人或媽媽的責任，男人或是爸爸也應該要學習承擔更多的責任。因此，一個跨部會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就可以利用其部會層級上的優勢，會同勞委會（或許透過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和教育部（或許透過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等單位，研擬如何促進家事和托育責任性別間的平等分工。

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成立不能解決所有的婦女困境或是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但是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構，現有的困境或問題卻必然是無解。目前的狀況是，我們甚至連要如何監督國家的婦女政策都有困難。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和性別政策的專責化
檢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運作、利弊和限制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Union of Taiwan Women Association 2003年4月

前言—

今天我們齊聚一堂共同來討論婦女權益工作應該如何從中央到地方具體落實，首先來談運作現況和功能發揮，接下來再來談未來可能的發展建議。

在現有的行政機制中，關於推動婦女權益各項行政事務的層級最高者，即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婦權會)。而地方縣市目前僅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等五個縣市，陸續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地方自治特色而發展，而其他還有相當多的縣市缺乏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機制。

台灣關於婦女權益的龐雜行政事務，目前並無專責機關負責完整的決策、監督及業務整合，而是零星的散佈於各部會轄下單位，與其他事務合併執行。這些單位的層級太低，並不足以對婦女權益事務做出任何長期的、周延的、專業的政策研擬、規劃和決策，更談不上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事務。

在此，我們必須說明，專責機關意指有獨立預算和專責人力配置的行政機制，而現有的行政機制中與婦女權益相關且層級最高者，即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婦權會）。

行政院婦權會的緣起—

1. 遠可追溯自現任總統陳水扁先前擔任台北市長期間，所首創設立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其運作模式即為現今行政院婦權會的雛形。當時的陳水扁市長為落實婦女政見、實踐市民參與主義，於84年4月25日經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再於85年1月23日正式成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這是台灣第一個由官方成立、民間充分參與，共同為婦女權益而努力的任務編組委員會。

2. 民國85、86年彭婉如事件、白曉燕事件，引起社會大眾普遍呼籲政府重視婦女人身安全政策，於是在婦女團體的民意壓力之下，行政院於民國86年5月6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婦權會現況與缺失—

因為此一緣起背景，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組成就納進婦女團體代表，除了十位中央官員為當然委員之外，另安排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行政院婦權會此一機制乃是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的臨時任務編組，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置依據僅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的內部行政法規。既然其本身不是機關地位，沒有獨立預算和專責人力，所有決議須待各部會落實執行，實況卻是常常上演各部會互踢皮球的結果。行政院婦權會層級雖然高至直屬行政院本部，也由行政院長兼任召集人，但是這些年來，其政策協調功能發揮程度相當不穩定，會議召開的次數、各部會配合程度，都依各任院長個人重視與否而定。

成立迄今已屆滿五年多，共計召開十五次委員會議及五次臨時會議，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康政策」、「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人才培育計畫」、「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等重要議案，

目前的組織運作型態，已經在 91 年 2 月 29 日開始調整為，採三層級模式運作，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及經濟」、「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

行政院婦權會的組成是一群具備各種專業背景但卻是非專職的委員，有權無責，能否推動婦女事務完全依賴個別委員個人的經驗和熱心程度，在資源極其有限的情況下、委員們對於婦女政策的推動雖然也都竭心盡力，但婦女政策的制訂和提案需要有專職人員蒐集資料、瞭解其他部會婦女事務的運作情形，才可能訂出較周延的政策。因此，婦權會的任務編組和委員非專職性質，絕非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的長久之計。此外，各部會即使研擬相關的政策，也並不會主動邀請婦權會的成員參加。此外，不論是垂直式的政策推動和監督或是水平式的部會間政策執行聯繫工作，都相當缺乏。

我們可以用過去台灣已參加多屆的 APEC 及周邊會議為例，說明現行體制的行政院婦權會是不足以完善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事務。

APEC 各項事務的大小會議，都有對應的部會專責負責，但只有婦女和性別議題的各項 APEC 論壇或會議，因為缺乏專責部會，出國開會的結論無法形成國內政策，會議經驗和資料也難以累積消化。而統籌 APEC 事務的外交部既不熟悉婦女和經濟發展、性別統計等議題，也無法與 APEC 婦女論壇的各國與會代表有效對話。被勉強派遣與會的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與各國其他與會代表相較而言，層級太低、人員太少、主管事務範圍單一狹窄又不對焦，並無能力和職權根據各國代表的討論決議，研擬國家婦女和性別政策，以落實 APEC 對婦女和性別事務的國際指標。

行政院成立婦女和性別專責機關的依據—

針對目前性別平權及婦女事務行政組織的不健全，行政院過去也曾經做過檢討。婦女團體發現行政院本身至少有兩項支持成立婦女和性別專責機關的有力依據。

1.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經在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的第五次臨時委員會議（當時召集人為劉兆玄副院長）中，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其中的總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行動綱領，就寫到應該「成立中央級的婦女政策組織」。而所列出的具體理念是：1)在中央級組織中成立婦女專責組織，以強有力的組織及相對地位，回應婦女問題與需求，並研擬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婦女政策；2)中央級婦女組織的成立，有助於統合國家婦女政策方針，以落實婦女人權的保障；3)透過中央及婦女政策組織的成立，增加女性的公共人權、公民權的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機會;4)政府應在文官體系及政務官體系多任用女性，並訂定階段性目標，以達女性擔任高階公職的合理比例。

2. 行政院在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並修訂其短、中、長程方案。其「實施方案」中的長程方案的第七項即是：研議設立統籌全國婦女權益、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的專責機關。而實施的期程是從民國 91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按理說，實施期程應該早已起跑，我們在此提醒政府應該盡快提出具體的研議方案。

婦女團體的聯合呼籲—

關心政府組織改造的婦女團體曾經就此議題熱烈進行討論。現任考試委員吳嘉麗女士曾於 91 年 11 月 8 日，在該院舉辦了一場「政府組織改造中婦女權益主管機關之建制」座談會，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婦運組織工作者和學者，共同參與討論此事。女學會也於 9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以會員為主的「婦女與性別行政組織」座談會，持續關切這個議題。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也於 91 年 12 月 2 日舉行「政府改造與婦女行政組織」座談會，徵求 62 個會員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交換。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十二個婦女團體正式連署要求設立中央一級的性別專責機關，而連署工作也將持續進行。

台灣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的推動，其目的即在於「順應時代與社會之趨勢」(摘自「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為迎接台灣新世紀發展所需，以及呼應陳水扁總統和呂秀蓮副總統共同提倡的「兩性共治」目標，以期勉「兩性共治」目標早日達成。

另外，我們應該跟隨國際社會的潮流，將婦女權益擴充到追求性別平等的切入角度，也就是「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這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性別平等是一種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只是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是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藉著修法、立法、制定政策、改變預算資源的分配等種種的工作，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我們聯合呼籲政府應該趁此組織改造良機，設立中央一級的性別平等事務專責機關，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僅重新整頓現有婦女和性別業務的行政資源，也使相關政策的規劃和推行，與國際趨勢「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性別平等價值觀得以接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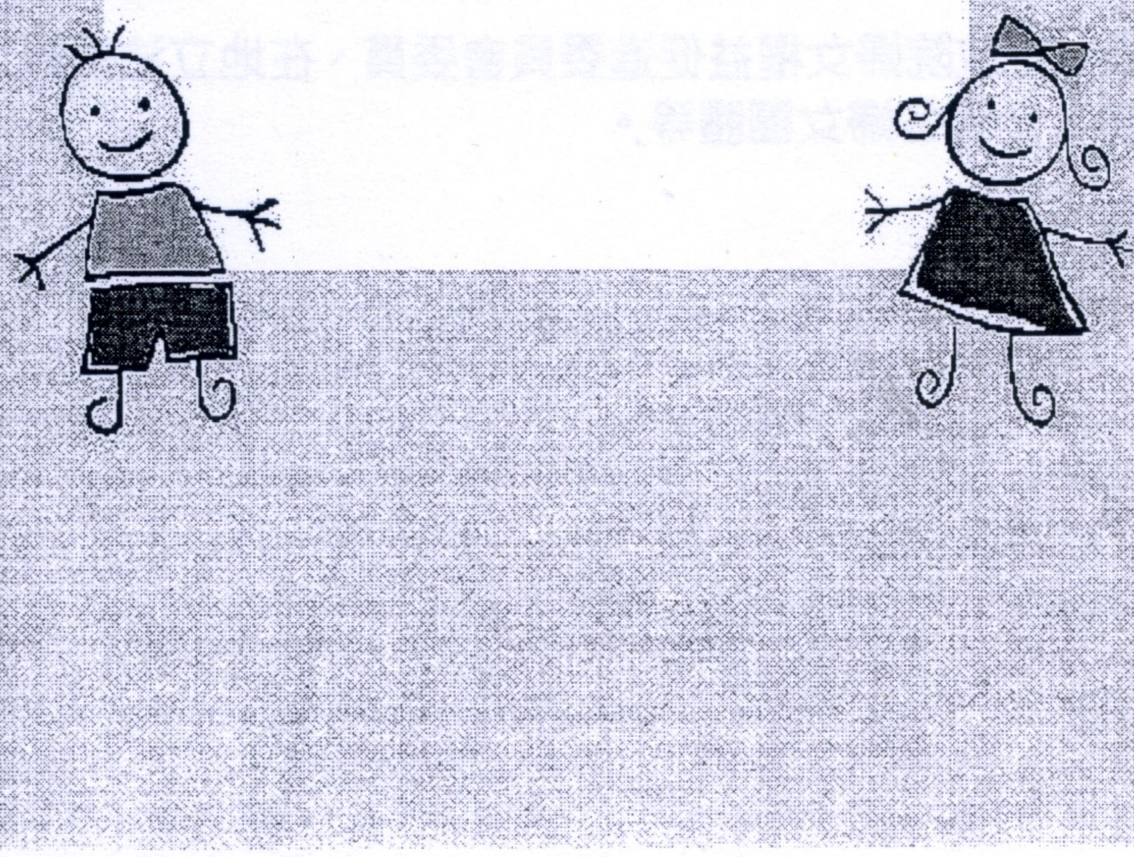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

計畫書

一、緣起：有關政府組織再造方案，雖然目前已送立法院階段，為主動回應婦運界對「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之意見，特於各地舉理公聽會，就目前行政院婦權會的組織功能是否滿足婦女的需求進行溝通討論；同時也讓各地基層婦女對自己國家政府組織再造都能積極參與，協助婦女團體瞭解目前政府組織再造之架構與方向，以凝聚共識，作為政府規劃「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之參考依據。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四、協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五、辦理時間及地點：

東區：92 年 4 月 12 日（六）

宜蘭縣蘭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66 號）

南區：92 年 4 月 19 日（六）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中區：92 年 4 月 26 日（六）

台中市工業一路二巷三號 11 樓

北區：92 年 5 月 3 日（六）

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六、參加對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在地立法委員、在地性別研究專家學者、全國各婦女團體等。

七、會議議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東區：92 年 4 月 12 日（六）下午 2：00～5：00
地點：宜蘭縣蘭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66 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14:00~14:10	開幕式	李元貞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4:10~15:15	「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專案報告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 報告者： ●陳瑤華理事（女學會代表） ●黃長玲副董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意見交換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
17:00~	結束	

南區：92 年 4 月 19 日（六）
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14:00~14:10	開幕式	卓春英委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4:10~15:15	「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專案報告	主持人：卓春英委員 報告者： ●雷文玫理事（女學會代表） ●范雲董事（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蔣月琴秘書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代表）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意見交換	主持人：卓春英委員
17:00~	結束	

備註：六合一路與成功一路口之土銀空地停車場可免費停車（請攜帶公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中區：92 年 4 月 26 日（六）
地點：台中市工業一路二巷三號 11 樓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4:00~14:10	開幕式	尤美女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4:10~15:15	「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專案報告	主持人：尤美女委員 報告者： ● 施能傑教授 ● 張晉芬理事（女學會代表） ● 伍維婷秘書長（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 曾昭媛主任（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代表）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意見交換	主持人：尤美女委員
17:00~	結束	

北區：92 年 5 月 3 日（六）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4:00~14:10	開幕式	李元貞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4:10~15:15	「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專案報告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 報告者： ● 葉俊榮政務委員 ● 施能傑教授 ● 謝小芩理事長（女學會代表） ● 楊婉瑩董事（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 尤美女理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代表）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意見交換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
17:00~	結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東區公聽會會議實錄

時間：東區：92 年 4 月 12 日（六）
地點：宜蘭縣蘭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66 號）
主席致詞：（略）
主持人：李元貞教授　　紀錄：潘玲莉
出席人員：

李委員元貞	李元貞
女學會代表	陳瑤華、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黃長玲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董事長）	黃淑鈴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主任）	侯元芳
立法委員	鄭美蘭
宜蘭市公所（社會課長）	李玉蕙
宜蘭生命線（社工員）	胡國欣
伊甸基金會宜蘭中心（社工員）	陳怡旬
台東縣政府（社工員）	王志仁
陽明社區護理所（學生）	林詩晴
宜蘭縣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樓元玲
宜蘭縣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黃淑華
研究生	黃于玲
研究生	石雅如
宜蘭縣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	胡伶珍
有限責任台北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理事）	陳美珠

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林宜潔

與會人員發言實錄：

鄭委員美蘭：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對於在座各位姊妹長期關懷婦女權益深感敬佩，有關政府組織的再造方案目前在立法院，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在立法院內好好的把關，今天的相關資料，我也會帶回去仔細研讀。

黃董事長淑玲（蘭馨婦幼中心）：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很多時候不能只用兒童、老人的角度來看事情，因為這是對於專門社會問題而設立的。對於兩性，社會菁英的部分，從青少年以後，到五、六十歲的成人，這個階段的人怎麼辦？兒童、青少年、老人全部都是靠這個區塊的人在努力，兒童長大後，我們能夠給他們什麼？晚晴協會、婦女新知、婦全會所做的事情都是在幫我們規劃未來，要如何說服所有立法委員，讓立委像我們鄭美蘭立委這麼認真來參與，看待這麼重要的規劃問題，請各位再多多拋出問題。

李委員元貞：

從黃淑鈴董事長瞭解到，有時地方在做一些個案或者在地問題，如果中央有很好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配套措施時，大家就能夠聯合得很好，剛提到很有意思的事情就是說，兩性平等部不會有多大的業務，性別主流化不知道有多大，如果要說性別觀點，其實是無處不在，是很大的，但現在要成立的是「性別平等委員會」，並不是要變成大的「部」，因為變成大的「部」要看以後的事情，因為現在各個部會，就像地方各個局處等，也都有一些零碎的婦女業務，我們是希望成立一個統合的機構，這個是很重要的，而且你不要擔心成立一個部要多大，它最後的效益就是要那麼大，但是我們可以先成立一個統合、有預算、有人力去執行的更好，不知道是否其他意見，不過剛才黃淑鈴董事長所講的，我知道我們中央要更努力，這樣地方上有很多事情才能做的好。

陳理事瑤華：
向剛剛黃董事長提到說幼教人員等這些，假設我們訂定相關的法令下去，訂定法令時，是否有想到幼教人員很多都是女性，那是否要解決這些人員本身所會涉及到的一些跟性別相關的問題，是否有很具體的考慮這樣的情況，例如女生做警察跟男生作警察同樣的標準、同樣的要求，但是否有考慮社會的現實，就是說她有個家庭要背著，她可不可能像男性一樣做那樣的事情，要不要把一些很特殊的情況考慮進去，像是晚上加班、或者二十四小時出勤，能不能做到這些事情，你要替她解決社會上的困難，代表說她有很特殊的考慮妳一定要考慮到，在做政策不能把這個面向丟掉，上次我聽到原住民就業的問題，可是原住民就業沒有考慮到原住民自己文化的問題，原住民自己喜歡什麼樣的職業，需要考慮他的文化背景，不能按照漢人的想法說就是這樣，這是非常粗暴的，這表示說用同樣的標準要給所有的人，但是不管那個人是誰，他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他是男性或女性，她有可能有什麼特殊的需求，那我覺得一個政策、一個憲法保障所有的公民有同樣的權利，那是不是有些人在這樣的一個標準下突然變成二等公民，或者是權利沒有受到正視，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什麼性別平等的考慮，有男性有女性，小孩有男孩或女孩，那你有沒有辦法照顧到不同性別的人有不同的需求，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就是在這裡，他希望我們在政策制訂之前就要考慮到，不是等到事情一發生，花一筆錢做修正，這又花錢又沒有達到實情的狀況。

李委員元貞：
謝謝陳理事，其他在座尤其在地的女士，剛才已經有兩位在地的女士講出的話對我們受益很多，那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李課長玉蕙：
我是泰雅族的代表，首先非常謝謝美珠特別把這個資訊告訴我，我從最遠的太平山趕下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當然若以女性議題部分，我要說抱歉的是，在我鄉長的任內我從未重視過，基本上在大同鄉是屬於泰雅鄉鎮，所以從中央到鄉鎮的政策，我都從民族的概念去看，尤其是原住民的事務裡面，很少從男性與女性的角度去探討，大部分是從整個大社會的觀點是否重視到弱勢民族，我是從民族的角度去看政策，所以火力全部集中在民族概念，對於男女性別相關的議題有稍微疏忽掉，不過非常感謝，從去年修過呂寶靜老師的課，才知道原來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審視我們國家所提出來的各項政策制訂。也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分享個人對此議題的想法，從老師剛才很簡短的說明裡面，女性主流化的議題和概念跟我們在原住民的事務裡面有一點雷同，原民會基本上也是跨各部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原住民的權益是分散在每個機關裡面，連法律也分散在每個機關裡面，可能才出現一小條、一小句話，可是往往如果沒有原民會這樣的組織，長久重視原住民事務，或者原住民的權益時，往往是會被疏忽掉的，如同今天老師談到一樣，如果女性的議題沒有一個很穩定、跨部會的組織或機構予以重視或長期推動，相對的，女性的議題是會被大社會所疏忽的，不要說男性，就連在座的女性，如果不是因為我們有機緣碰到或接觸到老師談到的資訊，我相信我們可能也不會去重視它，所以，我想婦女基本上如果要跟殘障來比，雖然是屬於弱勢，可是我們行動是很方便，事實上我們應該是屬於政策上的弱勢，常常很多從政策切入時，往往是從男性的觀點去制訂的政策，沒有看到女性的存在，所以我們從這個角度去做切入，要求性別正義，我們也期許這樣的組織必須透過我們的立法委員鄭美蘭委員來協助我們，因為一個很健全的制度，依法行政聽起來很討厭，可是又不得不去談它，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還有未來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的長久推動，是必須要靠這樣的組織來做推動，才能夠成長，才能夠更多更完善的配套措施，有關法律部分，還是要靠鄭委員結合更多女性的委員或者是男性的委員來關心我們，這才是我們看到委員來參加這個會議最大的成果。未來女性議題我也希望有什麼資訊可以跟我聯絡，謝謝大家。

李委員元貞：

我想李玉蕙課長講的很對，我們婦女是與身心殘障不一樣，好像不是那麼弱勢，但我們在政策是弱勢，所以我們要把政策的弱勢把它變成正常，也不是要比男的好，只是要正常化，主流化其實就是一個正常化這樣重要的情況，這個政策弱勢說的非常好。有一位台東縣政府的社工，我們要推的是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不排斥男性，所以要把男性和女性的事務一起來思考，看看你的意見。

王社工員志仁（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對於這樣的議題也是今天才知道，目前還在慢慢的吸收，希望能夠再學習，接收到這樣的資訊，我也會把公聽會聽到的資訊轉達到台東去，謝謝大家。

樓理事元玲（宜蘭縣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

我們在三年前曾經接受日本交流協會代表宜蘭縣到日本四個不同區域去參訪他們家庭生活教育的推廣情形，在那次十天的訪談中，印象非常深刻的與剛剛主持人提到，他們的政策制訂者類似我們台灣部長級的男性，中央決策者是男性，地方四個區域社會局也是以男性為主，可是真正執行者、辦事員是女性，所以我們可以感覺到其實是有落差，政策制訂者是男性，到地方政府我們看到招待我們四個單位也是男性，只有倒茶的是女性，就是那個辦事員，他們要推動男女家庭共事，但日本的習俗認為男性要出去工作才是好男人，太太有小孩以後就不能工作，如果出去工作，對於家人是非常沒有面子的一件事情，所以他們的社會風氣是這樣，可是政策決定是希望男女共事，因為世界的潮流是這樣，所以他們希望從政策的決定者可以帶給以下的一些反省，可是我們看到的實際上聽到的幾個區域他們告訴我說不是很好，但也不是很差，有些新一代的女性他們因為工作被迫沒有辦法繼續工作，因為企業者也會認為傳統上女生如果有小孩就要在家裡照顧孩子幾年，雖然他們很重視孩子的未來發展，但是我們的感覺是有一部份的女性對這樣政策會有反應，可是大部分都是屬於中高層的女性有這樣的反應比較多，一般屬於高中職以下都是帶著孩子參加地區性婦女團體，類似像媽媽教室的活動比較多。我們大概在今年年底辦一次中日交流的心得，到時候再跟各位一起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享，看他們三年後是否有變化。

鄭委員美蘭：
我想這個案子我會在立法院那邊好好的研究，因為另外有個重要的會議必須先離開，也預祝今天的公聽會圓滿成功。

李委員元貞：
樓理事特別講到日本的經驗，很有趣的是，男性推的政策是男女家庭共事，雖然是男的，如果要推的婦女政策是對性別平等有幫助，還是不錯的，可是他們工作的結構有點奇怪，倒茶水的是女性，其他都是男性，那個結構應該改變。但是男人也願意參加，推家庭共事這樣的觀念也不錯。所以三年後，可以看到男人來推的成效，假如說他們能夠讓我們看到在工作上的結構，男性可以共同來推那是更好。所以這之間的變化還可以再觀察。如何把婦女政策變成性別政策，性別政策變成就是國家任何一個政策男女問題同時考量，當然男女中間還有原住民、各種族群的弱勢，也應該一併考量，整套的設計是希望這樣。
黃于玲小姐：
我是一個研究生，但我對這個議題非常興趣，也是宜蘭當地的學生，有機會能夠瞭解是很不錯的，之前有上網看到女學會推動這個的過程，本來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婦女部，像內政部這樣一個更大的部會，但後來考慮到務實的政策上，後來採取的是跨部會的方式，所以我們可以瞭解到說，這個委員會能夠被成立是一個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我們會往此方向走，當然最後可能還會進到立法院，立法院其實是政治力的運作，像鄭美蘭立委他可以來參與，而且給我們承諾他可以協助這樣計畫的推動，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狀況，可是今天東部的公聽會，但是宜蘭、花蓮、台東的立委，就只有鄭美蘭立委來參加，包括宜蘭其他立委在地可能有一些辦公室，但並沒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假設我們覺得政治力的介入才能夠真正導致政策跟機構的形成，若民代不像鄭美蘭立委積極的參與，我們如何在政治力上面更加著力，或許我們可以有一個方式就是，第一個民代可以主動關心最好，但如果不行的話，那我們有沒有什麼樣子的管道或是方法，那我們作為一個民間宜蘭的團體，或者是我只是一張選票，我沒有其他的職銜，我要怎麼樣透過這個方式促成政策的執行，這是第一個問題或許各位老師可以說明一下。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剛剛向黃董事長的發言，其實台北跟宜蘭，或所謂的地方，在台北跟地方，其實是有很大的差距，我想請教負責的單位，除了辦公聽會，我們還有什麼樣的方式，例如讓每張選票都可以意會到這議題很重要，所以我可以透過我自己的力量，然後給我選區的立法委員一些壓力，我覺得這是需要溝通的，除了今天的公聽會之外，主辦單位是否還有設計一些其他的形式來讓地方人士更瞭解這個議題，顯然剛剛的談法，中間是有落差，這個落差是一個城鄉差距，他可能不是一個貧富差距，而是心理事件的差距，我覺得怎麼樣來克服這個落差，對於婦女團體是很重要一個考驗。在地團體可能更想知道今天如果我們要在中央成立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假設成立之後，對地方上跟性別相關事務的影響，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協助，我想這會讓地方上的人有動力主動參與這個活動的進行，我覺得這可能是地方上的人很想要瞭解的部分，但在剛才的說明當中，我們只有聽到說可能會有的成效，但侷陷於中央部會的層次。
李委員元貞：
他提的三個都很重要。第一：我們有簽名單，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在座若願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支持，就先這樣簽。各地方的公聽會最後會送到立法院。另外，我們婦運團體，不一定是政府機構，這是第一次跟台東、宜蘭、花蓮，我們應該再進一步跟大家聯繫，大家應該想辦法簽名連署支持，給我們一份以外，送一份給立委。我們在台北的婦運團體要想辦法作這樣的聯繫，送到在地的立法委員，台東、花蓮、宜蘭，花蓮那邊有個立委因為有焚化爐的公聽會，但無法參加。這是初步的作法，到底中央專責機構跟地方的差距，對地方有什麼好處，我本來是想來聽在地的意見，顯然我們的引言沒有規劃，讓大家可以參與討論，我想這是要去改進的，所以我們在推的時候，我們在想想地方的各種事務，我們應該把這個議題，就是中央專責機構到底可以對地方有什麼樣的改進，地方要如何參與，我們回去要仔細再討論，等一下大家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陳理事瑤華：
如何促使立委有動力願意支持這件事情，你剛已經提供一個很好的方法，我想我們整個婦女組織應該往這個方向動員，我跟韓國參與的人提到，每次選舉，不論是大小選舉，其實是最好能夠提出這樣議題的時候，基本上用選票，我們可以動員我們的人員，假設你願意支持這樣一個機制，我們會給你相對的一個回饋，動員我們的人來幫助你，或者是 promote 這樣的議題，像總統大選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用這樣個方式來要求基本上我們要成立這樣的機制，我想這件事情我們要一直持續去做。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是性別平等，即使有這樣的機制其實還是不夠的，從中央到地方當底做到什麼程度，絕對是要民間持續壓力，他不可能自己突然運行的很好，一定是持續一直在監督，如果說百分之二十幾的政策反映出性別平等機制，就要告訴他這樣不夠的，一定又是給他壓力，要求明年要做到百分之多少，有反應性別平等或反思在裡面，壓力是要一直持續的，如果沒有持續，就算建議再多的機制它也是不做的，所以我想，這個可以再強調一次，其他國家在地方政府也有同樣的機制，先從中央性別平等部或委員會，提供很多訓練人員，在縣市政府有相關的科長，著手訓練，在政策要送到縣議會之前已經先經過評估，到底有沒有考慮到性別平等，具體考慮特殊族群，或弱勢族群的利益。中央只是提供一套標準（指標），指標需要統籌，執行是由每個人、每個機構，只是一開始需要強大的人力以及協調的物力。泰國的例子，他們訂的標準不合實際，符合中央想像，但不符合地方情況。

黃副董事長長玲：
剛才提到最後要性別平等委員會是一個政治現實考量，不完全是，經過幾波與政府部門溝通，發現委員會或部，各有各的好處，對於專責機構的想像是，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規劃、監督跟考核的單位，以陸委會來說，是非常好的對比，或者是經建會，未來能夠真正走上我們所規劃的方案，各部會未來所有跟性別平等相關的預算、立法，都必須跟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核可才能夠提出，這時性別平等委員會是有一個導引跟糾正的力量。第二，關於推動策略，我們在後續的動員，動作會非常多，今天我們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是中央在規劃時沒有邀請女性參加，所以我們自己邀請自己參加，每個人也都應該自己邀請自己參加。

張教授晉芬：
主席，我要提一個程序問題，今天的 schedule 應該是到五點，我覺得不能因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台北來的人要趕火車，就提早結束。

李委員元貞：
我們把火車時間改一改，我剛剛也很訝異這件事，對大家很不好意思。

黃董事長淑鈴：
時間上，因為宜蘭回台北的火車票真的很難買，能購買到 4：35 分有 6 個位子，真的很難，大家踴躍發言，簡短把主要問題提出來，這樣他們回去可以有綜合規劃討論的機會。

李委員元貞：
我們先成立中央正式的組織，至於要如何 run，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總統大選時，婦運團體會想辦法跟各地結合，各位如果是個人，至少拉十人來連署，除了送中央立委，也可送在地立委，再到立法院遊說，因為有基層反應，他們才會重視我們的意見。至於組織要如何努力，這是需要大家一起來 push 的。所以人民必須要強起來，中央忘掉我們，所以我們婦女就要強起來，單打獨鬥是無法成功的。

張監事晉芬：
從剛剛發言就知道，婦女主流化、女性主流化等詞，而性別主流這個詞，大家無法用這個詞來思考，所以說帖還有很多地方要努力，我們推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就是要提升婦女權益、解決婦女困境，因為提升婦女權益才能夠達到性別平等。剛剛提到身心障礙者雖然是弱勢，但這個男性回到家裡，他就是一個強勢，不管太太是否身心健全，但是太太就是處於弱勢，而且身心障礙者的主力很多都是男性，由於女性掌握權力上並不夠，皆是「點」的努力，我們到地方上來，都覺得有動員上的困難，今天推動這個東西，是要幫助地方解決實際面臨的困境，而且絕對跟婦女有關係，讓法律能夠落實，而不是從監督的角度來看地方，這也就是目前台灣沒有一個統合機構最大的問題。

李委員元貞：
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南區：92 年 4 月 19 日（六）
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主席致詞：（略）
主持人：卓委員春英　　紀錄：潘玲莉
出席人員：

行政院婦權會（卓委員春英）	卓春英
女學會代表（雷文玫理事）	雷文玫
女學會代表（潘淑滿理事）	潘淑滿
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范雲董事）	范雲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代表（蔣月琴秘書長）	蔣月琴
成功大學	唐文慧
台東師院（劉志如）	請假
台南市婦女會（周麗櫻）	周麗櫻
台南市婦女會（林麗梅）	林麗梅
台灣世界展望會（林慈惠）	林慈惠
民進黨婦女部（謝淑貞）	謝淑貞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王素惠）	王素惠
成大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徐畢卿）	請假
社團法人高雄市公益社教協會（陳碧霞）	陳碧霞
社團法人高雄市公益社教協會（鄭親憲）	鄭親憲
社團法人高雄縣褓姆協會（林秀美）	請假
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張貴英）	張貴英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黃舒那）	黃舒那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楊詠梅）	請假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張淑娟）	張淑娟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馮思和）	張淑娟代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李秀貞）	李秀貞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梁淑英）	梁淑英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游秀鳳）	游秀鳳
高雄市褓姆協會（楊惠珍）	張兆珍代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令方）	成令方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王秀紅）	請假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陳彰惠）	陳彰惠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教系（王儷靜）	王儷靜
義守大學（張秀瓊）	張秀瓊
高雄縣橋頭鄉婦女民主促進會	陳楊吻
高雄縣橋頭鄉婦女民主促進會	梁金鳳
高雄縣橋頭鄉婦女民主促進會	林芬芳
高雄縣橋頭鄉婦女民主促進會	林淑女
台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張盟宜
高市慈德親幼協會	方馨慧
彭婉如基金會	戴暐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彭婉如基金會	黃月櫻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湯宏忠
台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楊秀碧
台南縣政府社會局課長	張瓊月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	陳惠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陳桂英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婦幼館主任	孔昭懿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科長	許慧麗
美港教會	妣覞、淑奈
東海社工所碩士班	何依芳
高醫行科所	江玉娟
勵馨基金會主任	張乃千
高雄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	李曉娟
高雄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	高梅琴
高雄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	王秀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顧問	江梅惠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焦婷婷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陳寶珠
鳳山市環保婦女志工協會理事長	林李美
鳳山市環保婦女志工協會總幹事	陳玉枝
江綺雯立委辦公室主任	曾俊傑
成大外文	劉開鈴
成大外文	劉淑蕙
成大外文	林春嬌
台南縣鳳凰婦女會	李美官
徐志明立委服務處助理	吳大溉
屏東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許秀櫻
屏東縣九重葛女性藝術學會常務理事	戴珍妮
台南縣原住民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	柯淑夏
中央社記者	程啟峰
生活日報	
日球時報	亦秀娟
自由時報	李開菊
列席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副執行長）	黃鈴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林研究員宜潔）	林宜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潘研究員玲莉）	潘玲莉

卓春英：

剛剛聽到四位講員的說明，由於大家對於目前行政院婦權會的體系並不是相當滿意，請各位對於中央是否應該設立專責事務委員會發表看法，今天有來自學術單位的代表、立委的代表，各婦女團體的代表，請各界代表發表意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唐文慧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我從來不敢用南部代表去開婦權會，我是以學者的代表被聘。針對四位引言人讓我們瞭解以台北為主的婦女團體代表用心爭取中央層級專責機構的成立，這樣是否會威脅到行政院婦權會，婦權會雖是臨時任務編組，但仍有運作的功能，剛剛所提出婦權會的限制是存在，沒有錢、沒有人，錢都在基金會這邊，大家應該予以關注。任何行政組織都有歷史產生的因素，由於大家對行政院婦權會的結構並不是那麼滿意，我想提出來討論的是，從事此議題時，女性為照顧者的普遍的社會位置不對等的社會現象，都與制度形成及福利給予有關，將來在中央成立之後，政策的設計與推廣都是很重要，但地方是需要錢與人才能執行，以現在各地方政府層級的婦女或性別有關的議題，專責的人與錢都很稀少，成立中央級的部會，有很好的政策理念，但是否能夠保證有足夠的錢與人員下到地方。我們要的並不是一個空殼。中央性別委員會是界定自己擁有獨立預算來從事性別政策及相關業務，還是類似研考會，只是要推廣及研考性別平等的理念，如果要下鄉到地方做性別平等理念推廣，我們是否能確保爭取這樣的經費可以執行？政府組織再造時，所談到的都是非常細的細節，包括委員會有一個主委，副主委是一個、兩個，還是三個，下面要有多少人事編制，一年要有多少錢，政府在做任何事情，都會談到員額與經費，但是剛剛的議題都沒有提到。這樣的結果到時候要談時，是否夠充分？我們要先釐清，我們要的是哪一個，如果要的是研考會那樣的形式，就直接進入研考會，就讓性別平等概念的人選去研考各部會都要有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如果是後者，很可能會變成社會福利的議題，其實性別平等與資源有關，造成性別不平等的原因，是因為資源都在男人的身上，或是沒有照顧到弱勢者，這就會變成福利議題，我聽了之後，覺得非常有收穫，也覺得應該繼續努力，但我們要爭取的到底是獨立預算，有多少員額、多少經費，這必須要仔細考量。

卓春英委員：
等一下可以請原住民委員會代表來談談實務上的考量，他們的經驗或許我們可以參考。

陳桂英科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
這次公聽會的內容說明的非常清楚，就行政界的立場來看，成立這個功能，我們非常同意這樣的看法，但目前婦權會的組織有六大功能，性別事務的部分會不會被矮化及扭曲其功能？因為婦權會六大小組的功能應該是比性別平等事務還高，因其還包括婦女權益、弱勢婦女、單親婦女、勞工、衛生健康等部分，高雄市婦權會的組織，性別平等只是其中一部份，這樣是否焦點會被模糊？其二，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的功能，在行政簡化與改造部分，似乎又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中央成立委員會以後，但地方政府應如何因應，以地方來說，仍是落到地方政府的婦女科裡面，員額已經固定，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地方員額是否仍能增加？目前家暴委員會的成立，與高雄市婦權會功能有重疊，婦權會有一個人身安全小組，有一部份就是在處理人身安全的事情，因此，產生委員也是重疊，九個局處長都是相關，決議完提婦權會、婦權會決議後又交給家暴委員會處理，實務上推動時會有衝突的部分。
各部門如果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制度又變成一個政府機關，政府機關的委員是否有實際上的功能，還是政府的組織，是很呆板，且功能受限，仍無法跳脫監督指揮的功能及擬定政策的部分，所有資料所定義的部分，如果以這樣的功能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要爭取政府的委員會，我覺得會比較像是形式上的組織，比較沒有辦法很有力的去爭取一個部會的任務部分，要不就成立婦女部，把弱勢的婦女或者所有婦權會提倡兩性平權的部分，比較可能推動，我會考慮地方執行面的部分，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對地方可能沒有任何幫助，也只是指導性質而已。

孔昭儀主任（高雄縣政府婦幼館）：
我們在實務上的確會遇到許多的困難，去年婦女節，為了慶祝婦女節，我們不斷思考如何幫助婦女勞工與二度就業的婦女，我們與麥當勞基金會洽談女性因為要負擔家計，無法全職工作，麥當勞的形象與女性的特質是很符合，因此能夠他們也答應共同推行，去年總共有七十幾位的婦女進入就業市場。我們甚至訓練他們如何去面談，如何打扮等等。但卻引起勞工局的緊張，因為婦女二度就業是勞工局的工作。
彭婉如在推課後輔導時，高雄縣政府社會局是最早開發，去拜訪學校，但最後校長認為似乎與民爭利。這兩個例子，遇到勞工局與教育局，便有行政上的阻礙。當我們為婦女做事情時，必須以全人的觀點來看待，否則在推動各項工作時，就會受到阻礙。中央的政策如何落實到地方，應該要有些機制可以來監督與發揮。

湯宏忠局長（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這幾年的社會工作服務經驗來看，婦女福利的工作是膨脹最快，且規範地方政府應該做的，較以前多了很多倍。中央政策訂定後，地方政府並沒有配套措施，必須仰賴地方首長，與首長溝通要人、要錢。我們對於成立中央的性別組織，我們是樂觀其成，但地方的人力、經費，也需一併考量。近幾年福利預算成長了八倍，但員額並沒有增加，而且社工員考上社工師後，轉任到社會行政體系，導致社工師無法留在地方政府，因此，配套措施的研擬，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已有專責的人員來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婦女促進委員會，最近也奉簽准，即將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我們也不斷發掘並構思如何幫助婦女，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是外籍新娘的問題，百分之十二的兒童，是外籍配偶所生，尤其在鄉下，兩性關係的相處基礎非常薄弱，造成家庭暴力問題、子女照顧問題的產生。這對於未來整個社會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值得去重視。

陳惠鏡督導（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這樣的議題是非常好的，但這樣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基本上是很大的象徵意義，但我也質疑實質性與功能性，尤其在公部門，的確有一些困境與無力感，中高齡婦女的歧視，在社會是蠻充斥的，但成立了許多法，例如家暴法通過後，都是社會局的人去兼任，我們假想性別平等法通過後，還是這些人去兼任，這些人成為更嚴重的受虐婦女，這些婦女都非常認真想去推動，但卻背負著許多的壓力，這個議題可以努力，但是應該要很清楚的去建構任務組織，這樣的組織到地方來如果和以前是一樣的形式，這樣並無法很落實去推動我們所要的理念。

卓春英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也是類似這樣的一個情況，原住民也有教育的問題、勞動的問題，與各部會都有關係，我們請原住民委員會的代表來分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阿布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這麼重要的議題，在南部的婦女界卻不曉得這個情況，原民會非常重視南部八縣市的婦女福利並整合資源，把南部的聲音、需求、程度、條件都呈現出來，但在這個中心，我實在不清楚應該怎做很基礎的工作，在衛生處、教育部、文建會、農委會、交通部等等，我們都是在他們裡面，但原民會並不是主管機關，在原民會我們很認真的規劃方案，但落實到地方政府時，並沒有每個地方有原民局，原住民也有規劃婦女福利中心，這應該從社政系統下來，但與社會局又沒連結上，因為有原住民，又丟到原民局。原住民涉及兒童、教育、衛生、土地等問題，中央有預算，到地方去執行，但原民會並非主管機關，也沒有人力去執行，中央與地方的執行面，才是最大的問題。這樣議題在台北似乎是很重要的，還是只有那幾個女人可以討論的議題，但這個組織與一般婦女民眾有什麼切身的關係？

張盟宜主任（台南市婦女福利中心）：
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設立必須考量：
一、這是一個名稱而已，或是真能有實質作用？包括專人、專職、專款。
二、政策之方向是否能普遍顧及不同族群、區域、年齡之兩性需求？
三、目前之時機是否合適？即有適合的人選？因若此機構以全面政策為考量，必須包括福利、醫療、教育、外交、勞工、法政、戶政等，這些人選多會以此專業為考量，但其是否有「兩性平權」之觀念？
四、地方如何落實、執行？
五、政策是否尊重「專業」？因台灣政策太容易因政治因素而改變。

陳美珠召集人（台北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
原民會成立的由來，是因為政治因素，政治角力的關係而成立。原民會的成立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同的是，我們婦女很清楚知道性別平等委員會要做些什麼，陳水扁成立原住民委員會之後，才會成立行政院原民會，高雄才成立原民會。各位專家學者應該聽聽基層聲音，原民會的成立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兩回事，不能將這個議題泛政治化。
各位婦女在思考時，總是以「大女人」的思考方式來討論這個性別平等委員會，所謂的大女人是以男性化思考來看婦女的事務，我們常常看見這樣的大女人，而這樣的大女人，又常常讓我們基層婦女受害。陳水扁沒有因為選票而成立原民會。我們今天撇開官方的代表、學者的身份等等，在思考時不要忘記自己是台灣的女人，剛提到外籍新娘，也許以後比原住民的公民地位還要高，各位完全忽視原住民也是台灣的婦女，原住民是生長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請各位專家學者在膨脹與思考外籍新娘時，應該要多關心台灣原住民的婦女，原住民還是在這個土地上生活。

卓春英委員：
今天要討論中央要設立性別事務委員會，今天就是希望聽聽各界的聲音，希望設了之後，就要有功用。剛提到原民會的設立，是希望瞭解原民會成立之後產生了什麼樣的限制，可以做為未來設置的參考。

張貴英總幹事（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
有幾個危險必需要提醒的是，站在政治正確的大的目標上，以一個婦女工作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應該都會同意性別應該放在所有機制來運作與考量，可是政治考量或政策設計過程中，的確要多聽不同的意見，原民會跨部會的運作機制，會形成互踢皮球的弔詭現象，或者是哪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
第二、婦女與性別的問題，婦權會本來就專責在婦女政策施展的主體，可是到性別時就有很多其他的主體出現，例如：同性戀、雙性戀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與其他主體來分資源時，誰來決定哪些一個主體是政策施展的 priority，而且跟婦權會現在運作不同的是，主體這麼多，婦女資源只佔裡頭的一部份，資源裡又要決定有些議題要施展，施展過程中，有一些更弱勢的婦女又可能被犧牲掉，例如：原住民婦女、外籍新娘、基層勞動女性、精神疾病婦女、性產業裡頭的婦女等等。我覺得誰來決定？大家可能會覺得這是一個很笨的問題，這應該是委員會來決定，可是這個裡頭就有一些弔詭。
另外，政治的動向的確在影響台灣很多行政運作機制裡頭，扮演非常重要一個變動的影響因素。委員會也可以被弱化沒有實質的功能，但也可非常積極，端賴人治的因素，就誰做政治主導者。
在韓國申蕙秀的經驗裡頭，他們的 PCWA 雖隸屬於總統，但卻沒有實質功能，我們很害怕的是，我們以後會不會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在考慮這個議題時，應該要注意到這個問題。

張秀瓊教授（義守大學）：
我曾經當過記者，也是駐華府的特派員，我非常感佩在座的婦女對於此議題的關注，但提到性別議題時，所謂的性別，絕對不是只有女性，但總是只談到「大女人」的思考方式，性別絕對不是女性的專利，我自己在工作上，常常遇到男性在處理各項問題時，會有處理上的困難。性別絕對是互相尊重的。中央把事情交到地方時，又是同一批人，造成疊床架屋的現象，而且削弱女性工作者的專業機構的力量、人力，甚至經費，其實是蠻可惜的。很多性別議題時，並沒有考慮到更弱勢的情況，今天聽到的，都是外籍新娘的問題，外籍新娘的問題可能是我們成立中央性別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後，三分之二的工作，這樣會不會削弱我們原來應該替我們真正住在這塊土地上女性的問題，經費變少、人變少、重心移轉，模糊了焦點，本來這是內政部的事情，結果變成中央性別事務委員會來做這件事情，我們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到頭來是不是又要檢討一番，是不是要回復現狀？這樣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卻忽略了男性，性別平等委員會，不應該只是女性來參加。因此，我期待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不是只有少數幾個人的事情。甚至因為成立這個機構以後，反而削弱原來我們關心女性的議題，以及我們原有這些人的努力，和人力、物力的資源，而變成又回到原點，我們又重頭為我們女性叫不平。

王儷靜教授（屏東師院）：
我支持的立場是，今天來的官方代表，都是社會局的人，但婦女事務絕對不是只有社會局的事務，我希望在地執行的人員是具有性別意識，這應該是屬於內含的業務，而不是外加的業務。本身在政策考量上，就必須要具備性別的意識，所以這並不是外加的業務。
目前我的學生有很多都是外籍新娘的小孩，現在小學有一門多元文化教育是選修課程，有很多孩子跟不上進度，需要課輔等，今天我們應該制訂什麼樣的政策，教育部針對這個議題，很多問題應該要事先預見，政策的考量應該是跨部會的組織來運作，而不只是社會局底下的某一局處需要注意的。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卓春英委員：
我們主辦單位也有發文給縣市政府，因為以往談到婦女的工作，或談到福利的事情，一定是丟到社會局，整個的行政措施就是如此。當然，我們也期待所有的公務人員、老師，都有性別意識，兩性平權觀念。我們如何讓全民有性別意識、兩性平權的觀念，這是非常重要，未來設立委員會時，應該要如何真正落實，是我們必須要從各個層面進行探討。

戴珍妮副主任（屏東社區大學）：
我比較希望瞭解這整個的組織架構在哪裡？只是政策嗎？還是有一個目標？是不是全國性的全面關懷婦女，不管是外籍新娘或者其他議題？我們在屏東縣也都是社會局在做，其他局處並不會關心婦女議題。這個委員會到底應該屬於那個行政體制，要如何落實到全國，包括蘭嶼、綠島等等。組織是否有民間、官方的代表，從第一線到政策執行面都包含？員額有多少，組織有多龐大，這個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

陳楊吻理事長（高雄縣橋頭鄉）：
這個委員會希望不是只有在中央，只是口號，而是在各地方每個鄉鎮都設立，一定要落實在地方基層。
（書面建議）
一、落實每一鄉鎮設立安養機構，老人家不用到外鄉鎮安養，活的有尊嚴。
優點：
（一）鄉親互相認識，可以互相照顧。
（二）成立志工就近照顧。
（三）給自己上班的子女可安心工作，下班後也可接回照顧，不會讓父母以為要遺棄他們。
二、落實每鄉鎮學校設立公立幼稚園。
優點：
（一）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二）給鄉內優秀人才有就業機會及一時無工作者可臨時做兼職代課工作。

我相當贊成這樣的機構成立，但希望能夠從教育做起，從小給予兩性平權的觀念，屬於跨部會的組織。

張乃千主任（勵馨基金會高雄站）：
很高興能夠有這個公聽會，而且這個方向是很正確，但今天的公聽會並沒有聽到整個架構、組織在哪裡，未來應該如何落實在地方？未來中央設計這樣的部會，勢必與婦權會產生拉扯的作用。目前行政院婦權會的架構，我非常肯定，而且各個局處都會派代表列席，各部會的聯繫性也比較強，但未來這個專責部會是否能夠達到像婦權會聯繫性暢通的效果？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婦權會能力好不好，是否能伸張，最重要是院長，或執行的主席，游院長上任後，似乎運作比前張俊雄院長好。
第一、未來這個專責部會是否能夠達到向婦權會聯繫性暢通的效果？
第二、委員會最大的缺點，就是會隨著人的改變，而影響整個委員會的 power 大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小。未來成立專責機構，比較名正言順的，執行單位應該做什麼？
第三、未來成立後的組織架構權力問題，與地方如何落實？未來中央設立後，到地方會有三種樣態：1. 在地方新設立某些單位，專門落實未來機構所交代的任務。2. 落到舊有組織，例如縣市政府，甚至社會局。3. BOT 外包。未來希望進行的方式是哪一種？未來組織的預算有多少，執行的方向是什麼？執行的內容是沒有到的，未來應該如何走下去，希望能夠再釐清。

潘理事淑滿：
這個組織成立後，是否會加重縣市政府的工作，我們從去年底開始，一直在思考性別事務，不只是婦女事務，也不只是福利事務而已，還包括工作、醫療、教育、其他多元族群、文化、同志的議題，當時希望避免把推動理念僅侷限於衛生安全部的一小部分，一方面層級太低，二來，又把性別平等工作放進社會局，而無法跨部會。
性別平等事務，是跨部會的，絕對不要再納入衛生安全部的業務，絕對是跨部會的組織。我們也不希望再加重社工的壓力，當時在考量這個部分時，也有討論到。我們希望推動跨部會的專責組織。

蔣月琴秘書長：
剛剛各位的意見都非常好，我將各位意見整合幾點如下：
第一：普遍贊成追求中央專責機構。
第二：有疑慮的部分，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到底是什麼狀況，包括組織員額、預算等。
第三、地方配套措施的問題，地方業務增多，但員額沒有增加，導致第一線的社工員工作壓力更大。
第四、性別平等是否會對婦女問題的宰化，這是不會的。
針對地方配套問題，地方自治後，中央以統籌分配款給地方，地方的執行面將經費如何運用，中央主計處雖然有考核，但對地方的影響並不大。
行政院婦權會李元貞委員推出要設立性別指標，可以看出很多事情是否達到性別平等的要求。
為何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這是跨部會的組織，我們透過這個機制跨部會來考核各部會是否有執行。現在的婦權會雖有考核，但卻無法發揮監督功能。地方業務量到底會增加多少，如何由中央部會來通盤檢討地方婦女政策的執行。如果有中央部會，可以提議來做全盤的檢討，包括人力資源是否足夠、經費是否合理等。我們不是要把教育部的業務拿回來做、不是要把勞委會的業務拿回來做，而是以考核方式，考核各地方的婦女政策推動情形。有關組織要多大，員額要多少，我們還要多聽聽各位的意見，再進行討論。

雷文玫理事：
社福機關的弱勢與地方政府的弱勢，這個部分應該是所有部會、各局處都動起來，而不只是社福機關的業務。
剛提到一個現象，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但真正執行往往涉及地方是否有人與錢來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絕對不只是婦女福利科，應該是關心兩性的問題，包括男性與女性。另外，性別事務委員會是真正的動起來，資源的搬有運無，只要有法律的訂定，行政機關就必須要遵守，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性質，是一個組織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至於做什麼事，這才是輸贏的所在。例如婦女福利科要辦活動，勞工局不見得會共襄盛舉。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如果背後沒有作用法，不具強制力，應該有一個作用法，具體規定要做的事情，主管機關就是性別平等的專責機構，如果意見不一致，性別平等基準法可以讓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為正式的依據。我們希望這個法，有法定效力，第一、解決性別平等委員會所做的事情有法定效力，第二：有強制力，包括罰則，要求遵守。
短期內，因為設立一個性別平等部，與各部會平行，這樣如何要求各部會配合。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高於各部會，組織上有獨立(專任)政策委員來領銜，而不是像現在的游院長來主導。
有關組織要如何做，我們是否有可能在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設立性別平等事務官，來貫徹委員會的事情。有太多的委員會名存實亡、圖具虛名，希望新的委員會不要重蹈覆轍。將來性別平等委員會可依照不同議題，設計內部的工作小組，下面有一些對口單位，就像現在的行政院婦權會一樣。組織的人力與預算，需要看各位的貢獻與想法，二方面繫諸於我們的政治實力。

范雲理事：
我談態度的問題，法律與組織都可以改變，都是因為人的需要而來的，這些都可以被修正，由於我們女人在態度上特別謙虛，我們就是要人、要錢，絕對不是口號。各位擔心中央、地方、南北差距等，今天我們能夠在這裡開會，就是我們有行政院婦權會。各位不需要擔心中央成立後如何跟各位配套問題。韓國的發展雖然已經成立婦女部，但仍覺得有問題，二十年的發展可以改過五次的婦女機制。

蔣秘書長月琴：
在衛生安全部的規劃裡面，我們是被安置於保健及婦幼局，我們如果可以爭取到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仍須持續。除了公聽會以外，我們也會進行立法院的遊說工作，邀請各政黨來瞭解我們婦女要什麼。爭取性別平等委員會，絕對不是一條好走的路，而是一條坎坷的路。

卓委員春英：
今天非常感謝各界的婦女能夠來參加，特別感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等，在台北的婦女團體作了很多的努力，南部在這方面的資訊仍然不足。我們覺得這樣的公聽會應該拉到南部來辦，我們希望未來性別委員會的成立，大家可以聽到南部基層的聲音，讓北部能夠看到南部的需要。我們三位委員也特別要求婦權基金會特別在南部設置專人，將消息傳遞到南部的各縣市。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中區：92 年 4 月 26 日（六）
台中市工業一路二巷三號 11 樓
主席致詞：（略）
主持人：尤委員美女　　紀錄：潘玲莉
出席人員：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尤美女
女學會監事	張晉芬
女學會理事	潘淑滿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伍維婷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任	曾昭媛
中華民國台灣省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	田永豐
內政部少年之家主任	請假
主婦聯盟台中工作室	請假
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會總幹事	塗月珍
台中縣原住民婦女會理事長	張錦秀
台中縣婦女會	請假
台中縣婦女會秘書	李增光
台中縣議員	何欣純
台北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召集人	陳美珠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黃玟娟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專員	魏季李
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理事長	劉丁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	請假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監事	王瓊枝
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會理事長	羅春芳
二十一世紀婦女協會	張淑真
民進黨婦女部	翁若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科長	施靜儀
東海大學性別與文化研究室召集人	郭士行
東海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吳秀照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熊瑞梅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	范情
東海大學輔導員	張意真
社團法人台中縣褓母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保母總會理事長	王素美
南投工商企業管理協會	許黃正子、林美
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常務理事	蕭玲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李文發代
逢甲大學	李玉瑛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賀光碧
黃瓊如小姐	請假
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請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彰化縣玉蘭花女權會理事	邱春金
彰化縣玉蘭花女權會理事	陳素月
彰化縣玉蘭花女權會理事長	洪翠蓮
彰化縣玉蘭花女權會總幹事	丁詠蓀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林淑連
輔仁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江足滿
盧立偉先生	請假
列席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林研究員宜潔）	林宜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潘研究員玲莉）	潘玲莉

施能傑教授：
我看到最近政府組織的發展，我必須要承認的是，在我的參與過程裡面，從來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李元貞委員用了訪問葉政務委員的一句話，「有點晚又不會太晚」，我自己覺得現在是一個契機，中央政府在設定組織時，通常是組織與政策同時考慮，現在的契機是，屬於性別方面已經有許多政策立法通過，但目前缺乏組織去推動這些重要立法或政策，可以從這個角度去論述。另外，政府組織的設計，就是為了要實現社會不同的聲音，有些組織的設立是因為政治解決的考量，現在可以努力的就是，選舉到了，這個是政治必須要重視的。至於是否會造成財政上或預算上的問題，僅就設立組織來說，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有法律之後，再推組織，這樣就比較容易推動。另外一個契機是，目前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女生高於男生；若要成為主流，就一定要與經濟搭在一起，而女性的人力資源（本）比男性還高，這是我看到的契機。政府要推組織改造時，要修行政院組織法，或者是相關法，目前草案送立法院，沒有過的原因是，民進黨在立法院並未過半。縣市政府執政政黨，若在議會中無法過半數，要推動政策時，就會非常困難。若依照過去政府委員會成立的背景來判斷，選舉是真的很重要的時機，而且應該是全面性的訴求，而不是特別針對某個政黨的訴求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功能，也許可以放在「統合」的層次，在中央政府裡面，若不想變成「原民會」、「客家委員會」等仍要依賴各部會幫你做，跳脫這個層次，放到「院」的層級，雖然沒有執行權，但確有決策權，類似經建委員會，性別委員會的功能應該比較傾向於所有重大政策計畫都應該送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的細節應該如何設計，可能是另外一個層面，但目前應該是強調這個論述：委員會的必要性以及重點，從女性各層面的需要去描述，但論述建議以「性別平等」為基礎，強調委員會是為整個全台灣地區的人民而設立，而不是單一以婦女為對象而設計。

王瓊枝監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委員會」，以整體國家發展觀點來看，內涵設計要多方性別考量。推動「性別事務委員會」過程中，做重大執掌論述內容，可設計多方面的性別考量，多元化的訴求會讓更多人去包容與接受，並且受到重視。

尤美女委員：
性別不只包括男性女性，還包括其他同志團體等，請各位繼續發言。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何欣純議員：
強力支持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
一、縣市政府無所謂的「婦女預算」編列，除了法定的補助性社會福利預算外，並無對一些臨編的婦女福利相關的委員會（如婦權促進委員會）編列預算，形成無人、無錢、無權的現況，如果中央有專責機關，將會對縣市政府有強致力及監督力量。
二、有政策、有立法還不夠有利來推動婦女、性別相關的議題。縣市政府因立法、政策而推動執行婦女福利，但中央、地方之間對執行力的監督權責不清，導致政策落實品質因地而異。所以，需要中央專責單位來一統政策執行流程及監督。
三、地方統籌分配款主導權在地方縣市長，若地方首長不重視性別、婦女議題及後續預算編列問題，則地方執行單位謹守著政策或立法要求的最下限標準來執行，不利婦女、性別議題的推展，若中央成立專責單位將更有力，也讓地方政府能因此進行相關政策的整合。
因此，我強烈支持在中央一定要有這樣的專責機構，讓基層在推動時，成為強有利的支持。

尤委員：
我們非常希望地方的婦女團體能夠監督地方縣市政府，今年我們（婦全會）也會到各地辦理如何看預算這樣的巡迴課程，將 KNOW，HOW 教給大家。

熊瑞梅教授（東海大學社會系）：
我同意在中央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推動成立這個機構的論述，建議掌握幾個原則及策略：
一、原則：
1. 避免觸及不熟悉的業務，特別是執行面，會引起有實務經驗者的質疑。
2. 委員會的職掌工作，以「性別主流化」的研究與教育訓練或決策、監督、審法為工作目標，以維持「性別主流化」在各相關部會中相關工作的兩性平等精神。
3. 避免與既有部會業務重疊，增加阻力。
二、策略：
1. 如何整合更多的婦女組織力量，進而與其他關懷「人權」平等教育組織。不同政黨/立法委員的支持？
2. 如何論述「性別主流化」是全贏政策？

曾昭媛主任：
我要回應東海大學的熊老師，有關托育政策，中央放在兒童局，社會局也在兒童福利之下，我們從社會學的觀點看，整個托育政策並沒有考慮到婦女作為福利主體，或者是需要托育的父親，或者是婆婆等族群，且都落到津貼，而不是福利服務，並沒有整體性的規劃，這是殘補式的福利，政府目前是規劃一個專案，然後將托育政策市場化，當然我們現在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所有東西都免不了市場化，只是市場化應該要如何管理，或者是把社區力量放進來，讓政策比較周延，並照顧到每個福利主體的需求，以托育政策為例都已經如此，其他政策更沒有系列觀點，這也是我們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目的。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羅春芳理事長（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會）：
今天的議題，其實，我們原住民並沒有性別的問題，部落的組織，男女分工非常好，部落並沒有這些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女性可以登基為頭目，但很遺憾的是，這些現象我們（漢民族）沒有好好的探討。原住民在錢方面非常弱勢，我們是分享的民族，沒有利害的關係，原住民的酗酒，只是表面上的問題，應該從新思考，發掘過去原住民的部落組織本來是很完整，但因為主流社會而被摧毀，沒有保留原住民好的文化，漢人都只是崇洋，並沒有看到原住民良好的文化。漢人應該瞭解這些被忽略的族群，好的文化到底有哪些，我們如何到部落搶救，將性別意識搬到國內的主流社會，將兩性平權的組織落實在台灣的家庭，其實，原住民有更深層的內涵值得大家探討與重視。

尤美女委員：
我們應該重新認識不同族群，並發現其文化上的優點，我們應該重新認識不同的族群，學習好的文化。

劉丁妹理事長（台灣原住民陽光成長協會）：
性別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有非常迫切的需要，現在提到原住民的事情，都丟到原民會，家暴法實施後，家暴委員會要在各個縣市、鄉鎮，並沒有人力承擔這些責任，我將原住民的問題告訴社會局，但社會局沒有能力接下這個責任，又將我們的案子轉到原民會。希望成立這樣的委員會，能夠真正落實到各個地方，這是必須要考慮的。

尤美女委員：
現在是一個契機，所以我們要團結一致，共同對外發聲，因此，請大家共同參與連署行動。

吳秀趙助理教授（東海社工系）：
一、中央成立性別委員會，我覺得有其必要性，但問題是，有中央單位，地方沒有執行機關，在地方落實是非常的困難，原民會主體性出來，但事務的推動上，卻涉及各部會，因此，如何將理念與意識提升，並在地方上落實，這是非常重要的。
二、台灣的外勞政策把照顧工作，以市場方式來替代家庭的需要，婦女在社會上公領域或私領域的角色能夠運作更好，走市場化並無法真正顯示婦女的需要，如果將來成立性別事務委員會時，照顧工作應該提到社會照顧的層次，我覺得很重要。

潘淑滿教授：
我們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是要避免鎖定為婦女福利的業務，這是兩性的，不單單只是婦女的事情，並且避免落到只是婦女福利的概念，婦女的工作不只是福利，包括教育、衛生、經濟、醫療等，我們希望這個組織是跨部會的，不只是一個「部」。中央與地方之間，在地方會有疑慮的是，人力經費的配置部分，其實，這個組織並沒有要收編各部會相關的人力進到這個委員會，這些人仍舊在所屬單位推動，但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有監督，考核，以及輔導的功能，希望更能落實到地方層面。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曾昭媛主任：
照顧產業是經建會的主張，我要強調的是，當政府沒有性別觀點來推動政策時，例如托育政策，如果是我來擬定政策，我希望能夠全面推動社區托兒、企業托兒，但我們這些意見，經建會會聽嗎？在他們眼中是沒有婦女團體的，強調這樣的組織，要提醒公務員，什麼是有性別觀點的政策，而且與每個部會都有關，以托育為例，因為這樣容易跟大家說明。托育政策如何才恰當、才夠周延，這些都可以再談。

范情教授（東海大學通識中心）：
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非常好，我覺得應該如何讓大家都知道，這是非常重要的。
性別平等或性別事務，很多人都會想到是婦女，在溝通上，如何避免看到性別平等就認為是婦女的事情，性別平等應該是大家的事情。我想，應該如何包裝我們的訴求，也許可以用故事來說明男性參與育兒的經驗，例如從照顧小孩過程中，找到另外一方面的成就感等等。另外，剛剛提到為什麼我們老是用歐美的例子，因為歐美強勢，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跟政治力結合，所以我們要如何說服別人則很重要，我們要如何把原住民的例子變得很有力，例如：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在大眾媒體出現的，就變成一個光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傳播媒介。

江足滿小姐（輔大比較文學研究所）：
建議可以先推動「設立中央性別事務機關」的籌備小組，俾便「兩性共治」或「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具有明確的實踐時程，結合民間的力量得以與相關單位有對話與代表決策的窗口。

李玉瑛教授（逢甲大學）：
大眾傳播是非常有力的，如果我們要推動這個專責機構的成立，建議如下：
一、避免落入以「婦女」為中心的思考，我們關心的是兩性共治的事情。
二、結合其他社團，如 21 世紀男性協會，一起推動。
三、成立「發言團」，參加談話性的節目，把「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傳播出去！

林淑連副局長（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一、贊成中央設立性別事務委員會。
二、多利用媒體宣導性別事務觀念。
三、利用教育多灌輸觀念，例如：家務分工在傳統的社會當中，這種刻板印象仍是非常嚴重的。
四、內政部每年有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內有各項福利預算，已清楚明列各項社會福利及預算。

郭士行小姐（東海大學外文系性別與文化研究室）：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一事，建議做出一流程表，早點將此流程表公布出去，號召個方人馬早點提供意見、體例…，或者集中寶貴意見。

張晉芬監事：
大家的意見非常好，回去有好多事情應該做，有關口號與說法，大家如果有想到，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可以透過各種管道讓我們知道。

尤美女委員：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希望能夠號召更多的人共同來連署，也希望各位開始寫文章，到處把聲音放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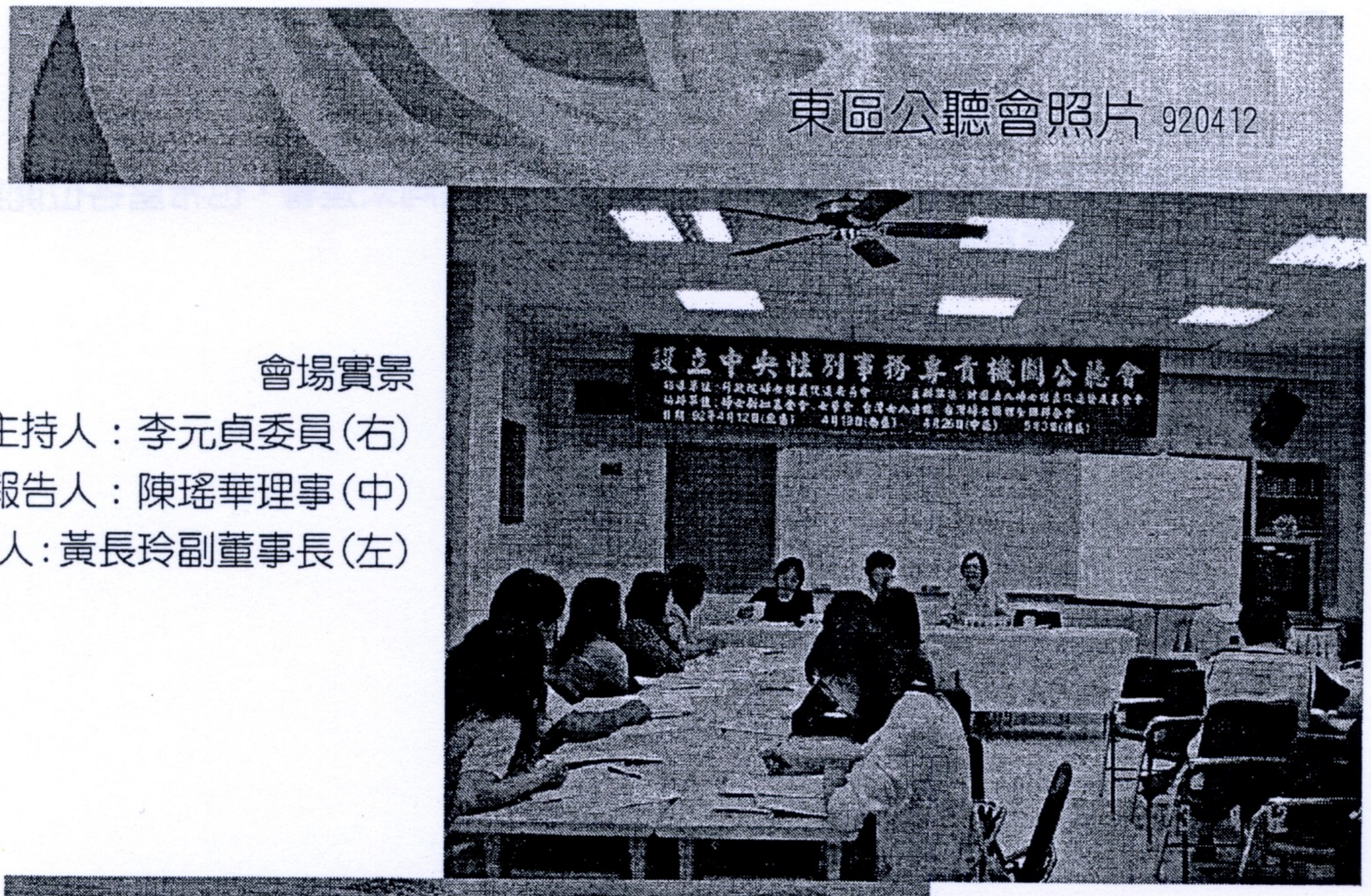

會場實景

主持人：李元貞委員(右)

報告人：陳瑤華理事(中)

報告人：黃長玲副董事長(左)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南區公聽會照片 920419



會場實景
主持人：卓春英委員(中)
報告人：范雲理事(左一)
報告人：蔣月琴秘書長(右一)
報告人：雷文玫理事（右二）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中區公聽會照片 920426



會場實景
主持人：尤美女委員(中)
報告人於台下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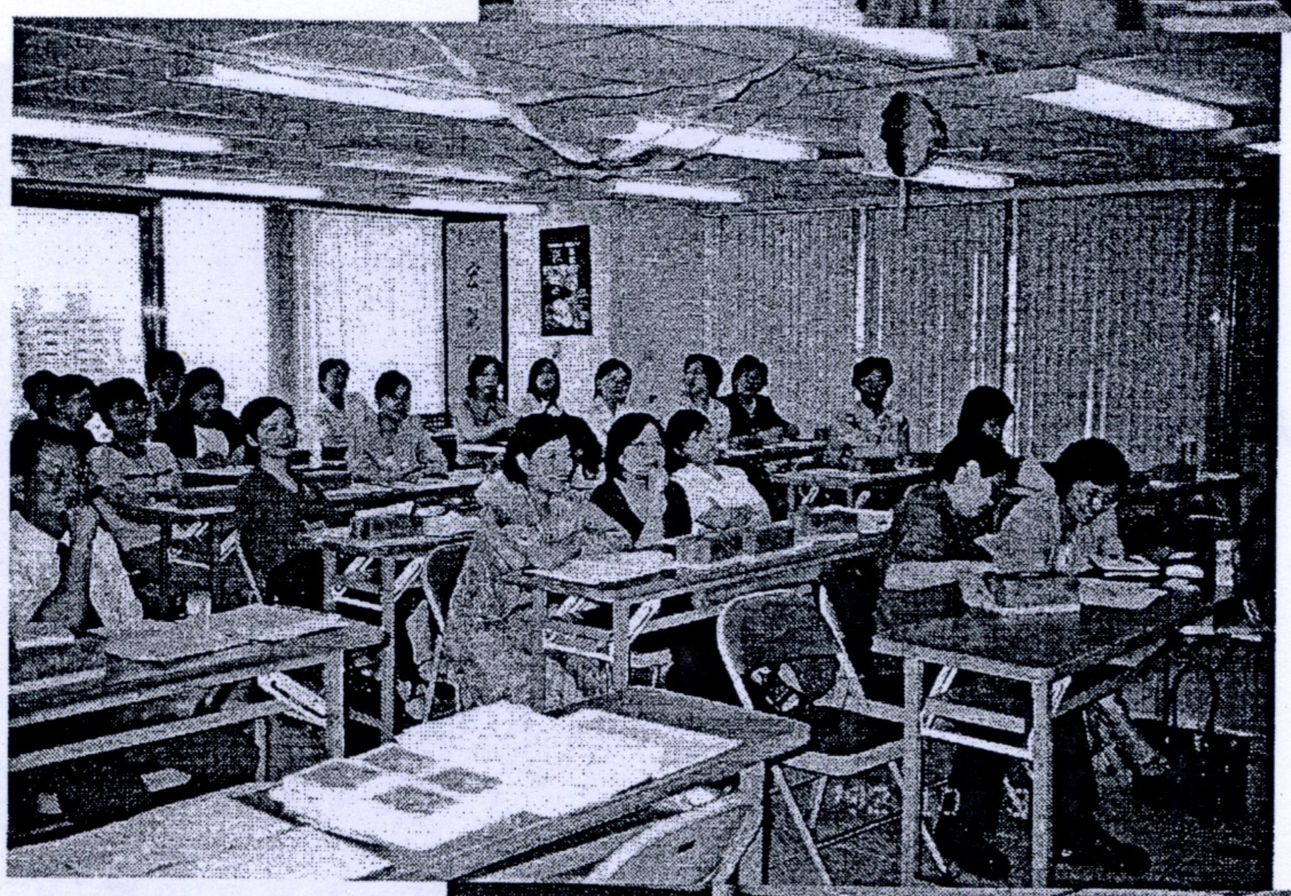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北區公聽會與會人員名冊

姓名	機構名稱	職稱
江	輔仁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
何	民進黨婦女部	
何	台北市保母協會	理事長
余	軟體自由協會駐諮詢中心	執行秘書
吳	考試院	考試委員
呂	桃園縣八德市婦女會	常務理事
呂	桃園縣八德市婦女會	常務監事
呂	台北市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	執行長
巫	民進黨婦女部	
李	財團法人陶聲洋防癌基金會	總幹事
沈	台灣亞洲基金會	執行長
豆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秘書長
林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林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理事長
邱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執行秘書
施	中華民國子宮內膜異位症婦女協會	秘書
柯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研發室專員
洪	關懷長青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主任
范	淡大中文系	教授
徐	台北護理學院醫藥教育研究所	所長
翁	民進黨婦女部	
張	台大婦女研究室	研究員
陳	台北市女警隊	偵查員
陳	台北市保母協會	社工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

姓名	機構名稱	職稱
陳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陳	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陳	東吳大學哲學系	副教授
陳	金門縣婦女會	理事長
陳	金門縣婦女會	總幹事
曾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副研究員
黃	中華職訓中心	服務專組組長
黃	立法院	助理
楊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顧問
葉	民進黨婦女部	主任
葉	婦女新知協會	教授
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	執行秘書
鄒	台灣天主教胚芽婦女關懷協會	秘書長
廖	內政部少年之家	秘書
熊	台北市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	推廣組理事
劉	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	理事長
劉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副教授
鄭	民進黨婦女部	
賴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副理事長
賴	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賴	女工團結生產線	總幹事
錦	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謝	民進黨婦女部	副主任
謝	桃園縣八德市婦女會	理事長
顏	民進黨婦女部	
顏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助理
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簡任秘書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連署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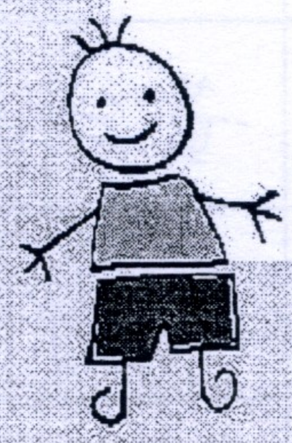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東區)

單　　位	職　　稱	連 署 人 姓 名
蘭馨婦幼中心	董事長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台灣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	理事	
有限責任台北市原住民清潔隊合作社	理事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清潔協會	理事長	
台大社研所	研究生	
西班牙Salamanca大學	研究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東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宜蘭縣家庭生活教育協會	常務理事	
宜蘭多功	社會課長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南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財団法人新婦人之友協会	会長	
〃		
励磐基金会	主任	
高雄県原住民婦女新知発展協会	總幹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南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高市忠德親幼協會	總幹事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南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台南市婦女會	理事長	
〃	總幹事	
高雄縣橋頭鄉婦女成長促進會	會長	
立法委員黃昭順	助理	
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	主席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南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政治大学 社会	学生	
~~凤山市~~		
凤山市環保婦女志工隊	理事長	
	總幹事	
台湾基督長老教會	師母	
高雄基福教会社区弥撒会	社工幹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南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成大外文	副教授	
~~台灣世界展望會~~	主任	
高雄區婦女學行學科婦研究所	研究生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部長	
婦幼青少年館	主任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常務理事	
台南縣原住民公共事務協會	理事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中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助理教授	
彰化縣政府	社會局副局長	
逢甲大學	副教授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中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彰化縣玉蘭花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	
〃	理事長	
〃	理事	
〃	總幹事	
南投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理事長	
〃	秘書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中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保母總會	理事長	
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	傑出校友人	
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會	創會理事長	
〃	秘書幹事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中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東海大學社會系性別與文化研究室	講師召集人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連署名單（中區）

單　位	職　稱	連署人姓名
東海大學社會系	教授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	講師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監事	
台中縣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台中縣原住民婦女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中縣婦女會	秘書	
南投縣新南投婦女分會	常務理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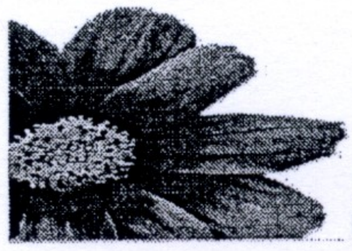

隨想手札.....

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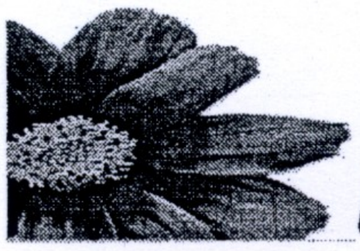

隨想手札.....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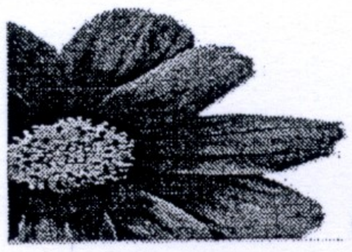

隨想手札.....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